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

2022年2月24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投控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77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22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4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599.09亿元（202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6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6.0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0.53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61亿元、114.61亿元和106.38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06,147.18万元、1,146,080.25万元、1,063,772.33万元和375,378.29万元。其中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5.61%，主要是由于本部园区销售和结转量以及城建集团和深物业集团项目结转量同比减少所导致。

三、评级情况及定期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本期债券无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并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 1、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波动为公司带来一定融资及去化压力；
- 2、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期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1,638.51万元、-428,099.37万元、-2,035,828.13万元和-2,234,542.85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依靠下属科技金融板块、科技园区板块、科技产业板块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波动性。其中，2019年受益于证券市场回暖，国信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较多现金流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改善。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转负，主要系国信证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券投资支出，同时高新投、怡亚通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607,728.76万元，降幅为375.55%，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板块众多，受下属子公司业务波动影响所致。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980,371.41万元、2,079,185.52万元、2,341,990.15万元和780,679.8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性较好，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受资本市场行情及交易量大幅波动以及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动，公司下属金融板块企业营业收入随之波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信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09,291.46万元、1,878,407.12万元、2,381,803.70万元和830,578.73万元，政策及市场行情对于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收入影响较为明显。由于未来资本市场行情、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

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33.53%股权，为国信证券控股股东。

十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偿还因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借款，也不用于转借他人。

十三、2019-2021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及园区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1,646,687.52万

元、1,594,915.63万元和1,902,076.14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比例为8.13%、7.42%和7.84%，房地产及园区开发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比例不足3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综合”行业，不属于“房地产业”，故发行人不存在《分类监管函》中所规定的房地产企业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约定深深房以发行A股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大地产100%股权。2020年11月9日，深深房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五、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孙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9名股东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9年11月29日，通产丽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2019年12月2日，通产丽星发布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2月18日，通产丽星发布公告，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2021年8月，发行人原董事长王勇健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职务，由何建锋先生担任新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职务。相关任命文件已下达，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决策程序要求。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本期债券更名事项情况

本期债券是本次批文下的第五次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认购人承诺	1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
二、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媒体质疑事项	9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5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6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71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71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71

第八节 税项	172
一、增值税	172
二、所得税	172
三、印花税	172
四、税项抵消	17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4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4
二、定期报告披露	180
三、重大事项披露	180
四、本息兑付披露	1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1
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1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181
三、受托管理人	196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1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5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7

释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深投控/评级主体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账户监管协议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协议》
深深房	指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纺织 A/深纺织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物业	指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科创	指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产集团	指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集团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环科技	指	深圳市环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福保	指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总院	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投物业	指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	指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展中心	指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投文化	指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人才集团	指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客货中心	指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中心	指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越投资	指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天使母基金	指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赛格股份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投控国际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深投控	指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音控股	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研究院	指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深汕公司	指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港科创	指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资产	指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湾区基金	指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区发展	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控资本	指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极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造成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1,638.51万元、-428,099.37万元、-2,035,828.13万元和-2,234,542.85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面临较大波动，使发行人的现金净流量面临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2,770,979.73万元、3,277,183.16万元、3,442,926.25万元和4,495,221.71万元。由于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其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也会加大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5,465,508.08万元和6,186,223.81万元、7,285,844.12万元和7,641,538.45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3.81%、12.74%、12.83%和12.40%。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在流动资产中比重较高，虽然发行人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然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带来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大多数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深圳国际等子公司有一定的外汇业务。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公司开展了大量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美元与人民币为其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变革，使得发行人汇率风险增加。

自2014年3月17日起，央行决定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的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同时，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提供当日美元最高现汇卖出价与最低现汇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当日汇率中间价的幅度由2%扩大至3%。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幅度增加，使得发行人汇率风险增加。考虑到我国维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的政策，目前看来公司的汇率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今后可能由于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汇率风险。

2019-2021年末，发行人汇兑收益分别为-289.97万元、-845.78万元及-558.44万元，发行人汇兑损失金额波动较大，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发行人面临汇率风险。

5、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13,669,148.03万元、12,859,154.11万元、735,120.25万元和962,596.23万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44.07%、36.45%、2.00%和2.67%。发行人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呈波动态势，一旦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公司资产将面临一定风险。

6、其他综合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699.54亿元、700.36亿元、457.85亿元和417.50亿元。2021年，因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价出现明显下行，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减少278.51亿元。政策及市场行情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公司金融板块资产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发行人相关报表科目计量发生变动，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和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今年以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性蔓延，导致全球经贸活动大受影响，经济活力严重下降，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同时，疫情之下全球产业链或面临重构，有可能给中国经济转型

带来负面影响，国内外经济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的风险

在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科技园区板块受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其中包含房地产及园区开发业务、物流园区建设业务和园区租赁及运营业务；科技金融板块属于市场高度竞争行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高度开放、竞争者众多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大；科技产业板块尽管在区域市场有一定优势，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出现一定波动。整体上看，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未来存在波动的可能，将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发展较快，其中包括高端服务业务、工业制造业务、规划设计业务和产业投资业务。但是受到政府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资本流出等因素影响，对发行人的市场品牌和未来竞争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科技金融板块为公司提供了较为丰厚的利润回报。但是，随着2013年国家出台政策支持金融创新降低券商门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佣金费率整体不断下降，导致公司科技金融板块在业务跨区域拓展、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压力。

4、房地产行业的经营风险

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的周期长，投资大，综合性强，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在房地产开发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使项目周期延长、成本上升、资金周转减缓，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同时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继续受到政策调控的可能，如果发行人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发储备土地，将面临缴纳土地闲置费甚至无偿交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5、证券行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交易量大幅波动以及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动，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信证券营业收入随之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国信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09,291.46万元、1,878,407.12万元、2,381,803.70万元和830,578.73万元，政策及市场行情对于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收入影响较为明显。由于未来资本市场行情、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高速铁路的替代性竞争风险

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

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广东省其他地区，深厦高铁等高速铁路项目的开通将形成一定的分流作用，稀释公路运输的部分客源，并对发行人的收费公路收入形成一定的竞争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8、新冠肺炎疫情延续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扩散，对宏观经济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目前，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长期延续或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9、贸易摩擦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引发多边或双边的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全球经济的放缓，危害国际金融秩序，进而影响市场环境。从全球经济整体上看，若多边或双边贸易摩擦升级，则存在多边或者双边贸易战的风险，给国内各产业经营活动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高端服务业板块及其他相关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收购业务和对基金的投资有所增加，投资金额大。投资收益受被投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影响，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获得收益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正常管理经营。

2、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数量众多，下属房地产板块、交通物流板块都属于生产事故多发行业。如果各子公司没有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科技金融、科技园区以及科技产业等多个大板块及若干个小版块，

各个行业相关性不强，且对公司收入贡献较为分散，虽然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快速扩张企业规模，但跨行业经营可能会造成资源分散，管理难度增加，效率下降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经营风险。

4、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旗下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有40家，三级、四级子公司数量更多，由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存留原因，部分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对下属企业控制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并需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这给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同业竞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对证券金融行业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利率及存款准备金率、印花税等诸多调控工具的实施均会引发股市和债市的一系列波动，从而可能引发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上的错误预期而导致损失。因此，发行人证券金融行业相关业务面临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带来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收益。

2、税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国家政策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多项税费，且发行人部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免税的政府补助。若税费或政府补助的免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房地产行业风险

2011年以来，中央政府始终对房地产市场调控保持从严态势，多次释放调控力度不放松的信号，并从金融、税收、住房保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地产业务的发展。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

2022年2月24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投控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77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22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4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

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1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19深投03”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79170078801500008203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10月26日。

发行首日：2022年10月2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日，共3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724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19深投03”本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1）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调阅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入账及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的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偿还“19 深投 03”本金，以 2022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偿还“19 深投 03”本金，以 2022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从 1.4913 提升至 1.4949，基本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二、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期公司债券“22 深新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前期债券“22 深新 01”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低于 50%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下属企业向满足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公司提供债权支持或进行股权投资，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做优做强。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六个月内投入部分进行置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剩余 10,000 万元未使用。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9,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8,509,000,000.00 元

设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21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883889

传真：0755-8291203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杜秀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3883889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网址：<http://www.sihc.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以《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4〕223 号）批准，将原国有独资企业—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及深

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原三家资产经营公司)合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业经深圳国资委以《关于对原三家资产经营公司(本部)进行清产核资的批复》(深国资委〔2004〕324号)批准的《深圳市三家资产经营公司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以《关于对原三家资产经营公司(本部)清产核资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5〕199号)确认的原三家资产经营公司的清产核资结果,原三家资产经营公司以200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并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纳入发行人。发行人于2004年10月13日领取执照号为深司字N9700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40亿元,营业期限为50年。

2006年5月10日及2007年5月25日,深圳国资委分别以《关于增加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209号和深国资委〔2007〕145号)批准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亿元和人民币2亿元。

2008年8月1日,本公司注册号升级,变更为440301103535848。

2010年12月27日,深圳国资委下发深国资局〔2010〕268号文,再次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亿元,工商变更登记于2011年2月办妥。

2013年4月7日,深圳国资委以《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3〕159号)批准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4亿元:其中,根据《<深圳市土地产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11〕802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T204-0126宗地)部分地价款1,363,930,492.00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公司资本公积36,069,508.00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发行人于2013年6月19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13年12月,根据深圳国资委《关于开展软件产业基地等项目补交地价转增资本金有关工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405号)批复,深圳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3,925,990,674.00元:其中,以深圳湾科技生态园T205-0030宗地部分地价出资3,680,901,830.00元,以创投大厦T204-0125宗地部分地价款出资147,416,544.00元,以坪山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G14320-0134宗地部分地价款出资97,672,300.00元。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8日已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4年12月，根据深圳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2014〕627号)核准，深圳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674,009,326.00元，其中包含根据市规土委与本公司签订的创新科技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13〕8006号)，T205-0027宗地部分地价款2,623,621,836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资本公积50,387,490.00元转增注册资本金。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58号)核准，对发行人增加25.2亿元的注资。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已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11月20日，根据深圳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370号、深国资委函[2015]587号)核准，深圳国资委分别同意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4亿元和3,280,000,000.00元，均以现金出资；同时同意公司资本公积1,650,0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于2016年1月6日已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6年8月3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6]630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0,000.00元，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2016年12月2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013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00,000,000.00元。发行人于2017年1月5日已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7年2月24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22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500,000,000.00元；2017年6月21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7]537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69,000,000.00元。发行人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8年11月27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8]926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200,00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229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9 年 10 月 16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890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7,649,000,000.00 元。

2020 年 9 月 9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464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6 亿元。2020 年 11 月 27 日，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009,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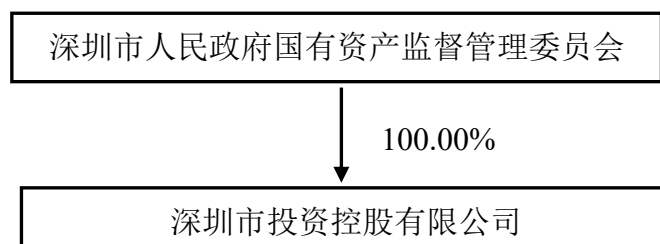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29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249 号）核准，深圳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 亿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8,509,000,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二)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0 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注 1)
				币种	金额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证券交易服务	RMB	961,242.94	33.53	33.53	2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担保	RMB	1,385,210.50	34.20	45.94 (注 2)	2
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担保	RMB	1,140,510.53	52.28	74.53 (注 3)	2
4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展馆运营	RMB	5,000.00	100	100	2
5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达	物流	HKD	300,000.00	43.48	43.48	2
6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包装	RMB	60,000.00	100	100	2
7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环保治理	RMB	21,276.60	47	47	2
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偏光片、纺织品	RMB	50,777.23	46.21	46.21	2
9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销售	RMB	220,812.00	100	100	2
10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销售	RMB	59,597.91	56.96	56.96	2
1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销售	RMB	101,166.00	63.55	63.55	2

12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销售	RMB	20,000.00	100	100	2
1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	建筑设计咨询	RMB	8,000.00	100	100	2
14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文化项目	RMB	5,000.00	100	100	2
15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RMB	5,090.00	100	100	2
16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公路客货运管理	RMB	5,000.00	100	100	2
17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人才信息服务	RMB	20,000.00	100	100	2
18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水务规划服务	RMB	13,200.00	37.5	37.5	2
19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体育活动服务	RMB	2,000.00	100	100	2
20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园区开发及运营	RMB	10,000.00	100	100	1
2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深圳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RMB	500,000.00	100	100	1
2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财产保险	RMB	400,714.57	41	41	3
23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RMB	1,000.00	60	60	1
24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商务服务业	HKD	1	100	100	1
2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销售	RMB	100,000.00	100	100	1
26	深圳投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HKD	1	100	100	1
27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	通讯行业	RMB	102,510.04	19.03	28.83 (注4)	3
28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深圳	研究开发	RMB	8,000.00	50	50	2
29	深圳深港科技	深圳	房地产开	RMB	1,000,000.00	65	65	1

	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销售					
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供应链管理 服务	RMB	259,700.91	23.17	23.17 (注 5)	3
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安防设备 和互联网	RMB	119,867.51	26.35	26.35 (注 6)	3
32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 维尔 京群 岛	投资管理	USD	0.01	100	100	1
33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资产管理	RMB	415,000.00	50.6	50.6	1
34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RMB	89,459.00	100	100	3
35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私募股权 基金管理	RMB	600,000.00	100	100	1
36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高端制造	RMB	153,135.54	42.85	42.85	2
37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RMB	100	100	100	1
38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宾馆管理 服务	RMB	44,000.00	100	100	1
39	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培训服务	RMB	3,600.00	100	100	1
40	深圳市深投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RMB	10,000.00	100	100	1

注 1：取得方式包括：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注 2：本公司对高新投集团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是：高新投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新增实收资本 1,740,534,126.00 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平稳发展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依据协议，新股东平稳发展公司在增资完成后的 5 年内不享有其所持高新投集团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注 3：本公司对担保集团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是：担保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新增实收资本 3,405,105,315.00 元，由新股东平稳发展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依据协议，新股东平稳发展公司在增资完成后的支持期内不享有其所持担保集团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注 4：本公司对天音控股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是：本公司与天音控股之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富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天富锦对天音控股的持

股比例为 9.80%，享有的表决权为 9.80%。依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书，本公司对天音控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8.83%；

注 5：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协议收购怡亚通 13.3% 的股权，收购对价 18.21 亿元。后续通过多次增持，对怡亚通的最终持股比例达到 23.17%。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放弃其持有的怡亚通 1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公司能够实质控制怡亚通成为其控股股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怡亚通于 2021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投控资本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投控资本直接持有怡亚通 8.21%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怡亚通 23.17% 的股权；

注 6：本公司对英飞拓获得控制权的原因是：本公司与英飞拓之股东 JHLINFINITELLC（以下简称“JHL”）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除外，JHL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 145,758,890 股英飞拓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为 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使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自本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3.01	2,653.75	969.27	238.18	101.1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48	157.92	230.56	28.14	11.8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31.24	136.16	195.08	25.17	17.5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8.96	494.71	514.26	153.38	50.38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44.16	3.84	40.32	5.24	1.09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9	9.57	18.31	9.22	0.3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97	15.33	39.64	22.94	0.86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0.81	178.22	82.59	39.52	10.39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82	100.51	45.31	44.92	9.8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2	19.55	42.27	13.21	2.18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44.36	21.00	23.36	5.28	0.4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64	14.41	3.22	20.81	0.61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21.21	14.13	7.08	5.89	0.0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7.86	8.44	9.42	9.35	1.06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5	8.72	11.23	7.28	2.17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64	55.64	15.00	0.00	0.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62.65	18.90	43.74	1.76	0.6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69	119.71	43.98	103.73	0.75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1	0.17	0.24	0.57	0.00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3.47	156.97	26.50	710.00	1.97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143.33	61.96	81.37	31.23	7.94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67.56	5.98	61.58	2.17	0.0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32.46	329.37	103.08	702.52	4.4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3	37.62	23.21	29.36	-14.40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70	69.10	45.6	7.68	3.72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28	4.05	20.23	4.48	1.67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纳沙，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42.9377 万元。

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截至 2021 年末，国信证券的总资产 3623.01 亿元，总负债 2653.75 亿元，净资产 969.27 亿元；2021 年度，国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38.18 亿元，净利润 101.17 亿元。

（2）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苏华，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5,210.5 万元。

经营范围为：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 2021 年末，高新投的总资产 388.48 亿元，总负债 157.92 亿元，净资产 230.56 亿元；2021 年度，高新投实现营业收入 28.14 亿元，净利润 11.82 亿元。

（3）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泽恩，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 8 号粤商中心 A 座 21JK，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510.5315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担保集团的总资产 331.24 亿元，总负债 136.16 亿元，净资

产 195.08 亿元；2021 年度，深圳担保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17 亿元，净利润 17.51 亿元。

（4）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18 日，董事长为李海涛，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House,2ChurchStreet,Hamilton,Bermuda，注册资本 2,180,000,000HKD。

经营范围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物流和收费公路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 43.39%权益，是一家以物流收费公路为主业的企业。深圳国际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在此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务，业务领域拓展至物流产业相关土地综合开发环保产业投资与运营等多个细分市场，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国际的总资产 1,008.96 亿元，总负债 494.71 亿元，净资产 514.26 亿元；2021 年度，深圳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153.38 亿元，净利润 50.38 亿元。

（5）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通产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2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包装行业的投资；技术研发；以新材料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新材料领域的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通产集团的总资产 44.16 亿元，总负债 3.84 亿元，净资产 40.32 亿元；2021 年度，通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24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

（6）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环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 18 号 A 栋，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76.5957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的设计；承担环境治理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与技术交流；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非经营危险货物运输（9类）；废旧家电的回收与拆解；危险废物经营；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生产、销售。

截至2021年末，深环科技的总资产27.89亿元，总负债9.57亿元，净资产18.31亿元；2021年度，深环科技实现营业收入9.22亿元，净利润0.37亿元。

（7）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纺织成立于1982年4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剑，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6楼，注册资本人民币50,777.2279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偏光片等光学膜产品；酒店、物业租赁与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布、带、商标带、工艺品（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纺织器材及配件、仪表、标准件、纺织原材料、染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轻纺产品、办公用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末，深纺织的总资产54.97亿元，总负债15.33亿元，净资产39.64亿元；2021年度，深纺织实现营业收入22.94亿元，净利润0.86亿元。

（8）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成立于1983年9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陈茂政，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1011号鹿丹大厦15层，注册资本人民币220,812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偏光片等光学膜产品；酒店、物业租赁与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布、带、商标带、工艺品（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纺织器材及配件、仪表、标准件、纺织原材料、染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轻纺产品、办公用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末，城建集团的总资产260.81亿元，总负债178.22亿元，净资产

82.59 亿元；2021 年度，城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9.52 亿元，净利润 10.39 亿元。

（9）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物业成立于 1983 年 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声向，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42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97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地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商品楼宇的建筑、管理，房屋租赁，建设监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截至 2021 年末，深物业的总资产 145.82 亿元，总负债 100.51 亿元，净资产 45.31 亿元；2021 年度，深物业实现营业收入 44.92 亿元，净利润 9.87 亿元。

（10）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深房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征宇，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45-48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166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1994]254 号文及深贸发局深贸管审证字第 140 号审定证书规定办）；楼宇管理、租赁、建筑设计。

截至 2021 年末，深深房的总资产 61.82 亿元，总负债 19.55 亿元，净资产 42.27 亿元；2021 年度，深深房实现营业收入 13.21 亿元，净利润 2.18 亿元。

（11）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福保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谢涛，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22—24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房地产开发（在福田保税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地块的单项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深福保的总资产 44.36 亿元，总负债 21 亿元，净资产 23.36 亿元；2021 年度，深福保实现营业收入 5.28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

（12）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总院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廖凯，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深总院的总资产 17.64 亿元，总负债 14.41 亿元，净资产 3.22 亿元；2021 年度，深总院实现营业收入 20.81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

（13）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幸辉，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笋岗仓库区十号库七层 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才供求信息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举办人才交流会；高级人才寻聘；人才测评和人才价值评估；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培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务派遣（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人才租赁或转让；人事代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咨询、档案整理、档案电子化、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出国（境）政审；文凭、职称资格证书的验证（按广东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人才集团的总资产 21.21 亿元，总负债 14.13 亿元，净资产 7.08 亿元；2021 年度，人才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89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14）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规院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闻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

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水规院的总资产 17.86 亿元，总负债 8.44 亿元，净资产 9.42 亿元；2021 年度，水规院实现营业收入 9.35 亿元，净利润 1.06 亿元。

（15）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邱文，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24、25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产业园区策划咨询、运营咨询、运营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顾问；投资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高新技术成果及其产品的转化；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策划；从事电子商务、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贸易；售电、配电业务；冷、热、水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咨询；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湾科技的总资产 19.95 亿元，总负债 8.72 亿元，净资产 11.23 亿元；2021 年度，深圳湾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28 亿元，净利润 2.17 亿元。

（16）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湾发展”）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范围内园区及总部的综合开

发、建设、销售、租赁、运营管理，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产业投资及其他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 2021 年末，深湾发展的总资产 70.64 亿元，总负债 55.64 亿元，净资产 15 亿元。

（17）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投控资本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姚飞，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投控资本的总资产 62.65 亿元，总负债 18.9 亿元，净资产 43.74 亿元；2021 年度，投控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

（18）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保险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房永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8 号笋岗 3 号仓库整栋(HALO 广场)7 层 708-709 单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7 亿元。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国任保险的总资产 163.69 亿元，总负债 119.71 亿元，净资产 43.98 亿元；2021 年度，国任保险实现营业收入 103.73 亿元，净利润 0.75 亿元。

（19）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使母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姚小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二十七层（整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天使母基金的总资产 0.41 亿元，总负债 0.17 亿元，净资产 0.24 亿元；2021 年度，天使母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0.57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

（20）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音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绍文，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6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510.04 万元。

经营范围为：各类信息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等国家有关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摄影，翻译，展销通信设备和照相器材；经营文化办公机械、印刷设备、通信设备；水果种植，果业综合开发、果树良种繁育及技术咨询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照相器材的批发、零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制和禁止的技术和商品除外），畜牧、种植业、蔬菜瓜果培育；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装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天音控股的总资产 183.47 亿元，总负债 156.97 亿元，净资产 26.5 亿元；2021 年度，天音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710 亿元，净利润 1.97 亿元。

（21）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清华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嵇世山，系公司与清华大学共同成立的以企业化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工业村，开办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要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为深圳服务。应用性科学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投资企业协作重大科技项目评估研究生以上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培养。

截至 2021 年末，清华研究院的总资产 143.33 亿元，总负债 61.96 亿元，净资产 81.37 亿元；2021 年度，清华研究院实现营业收入 31.23 亿元，净利润 7.94 亿元。

（22）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港科创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昱文，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50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深方园区综合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运营管理，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产业投资及其他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

（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截至 2021 年末，深港科创的总资产 67.56 亿元，总负债 5.98 亿元，净资产 61.58 亿元；2021 年度，深港科创实现营业收入 2.17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2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辉，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111，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700.91 万元。

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

销。

截至 2021 年末，怡亚通的总资产 432.46 亿元，总负债 329.37 亿元，净资产 103.08 亿元；2021 年度，怡亚通实现营业收入 702.52 亿元，净利润 4.46 亿元。

（24）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拓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肇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867.51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英飞拓的总资产 60.83 亿元，总负债 37.62 亿元，净资产 23.21 亿元；2021 年度，英飞拓实现营业收入 29.36 亿元，净利润-14.4 亿元。

（25）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资产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姚飞，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注册资本人民币 4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对外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

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资产的总资产 114.7 亿元，总负债 69.1 亿元，净资产 45.6 亿元；2021 年度，深圳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7.68 亿元，净利润 3.72 亿元。

(26)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集团”）成立于 1985 年 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声向，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 239 号外贸集团大厦 7-8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89,459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外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43014 号规定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对销贸易业务；经营转口贸易；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自有物业的经营与管理。与主营项目有关的公路货运、仓储、保税仓、报关，按深府办复[1991]233 号文规定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外贸集团的总资产 24.28 亿元，总负债 4.05 亿元，净资产 20.23 亿元；2021 年度，外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48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

3、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2009 号当代艺术与城市展览馆二层	批发业	-	100%	100.00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8 号深圳大剧院	新闻和出版业	-	100%	1,000.00
深圳市粤剧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支路 28 号粤兴工业园厂房一楼南半层	房地产业	-	100%	1,000.00
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2016 号深圳文化中心(音乐厅)	商务服务业	-	100%	50.00

深圳市大亚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大亚湾核电基地中建营地 7 栋整栋	商务服务业	10%	90%	1,600.00
深圳市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五路六十八号(办公场所)	居民服务业	10%	90%	300.00
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逸秀新村东方天德大厦 1601-1621	商务服务业	10%	90%	500.00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2011 号庆安大厦十一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90%	5,000.00
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兴社区梅华路 128 号群众艺术馆大楼 2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0%	2,000.00

(1) 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

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简称“演出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国内艺术团体表演协调；组织政府间表演艺术交流；组织民间表演艺术交流；开展文化交流活动的宣传；演出市场的信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比 100%。

根据《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委托监管协议》约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按深圳市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有关精神，演出公司委托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管理，深圳文体旅游局对演出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发行人仅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监管职责，无实际经营管理权。

(2)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剧院”），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营范围：电影放映；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购销；演出场所租赁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艺美术品的展销；舞台专业灯光音响的销售；吊杆、幕布舞台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相关的咨询；摄影；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机动车停放服务（凭有效的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比 100%。

2017 年 11 月，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文改〔2017〕1 号），为落实高度授权市文体旅游局履行对深圳大剧院

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企业依法依规运转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甲方）、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原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乙方）与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并签订《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委托监管协议书》，发行人将大剧院委托给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原名为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进行监管，授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据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对大剧院运营公司的人事、薪酬管理和日常经营监督管理履行下列监管职责。发行人仅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监管职责，无实际经营管理权。

（3）深圳市粤剧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剧团有限公司（简称“粤剧团”），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演出设备租赁；粤剧培训、民乐培训；展览展示；票务代理；艺术设计、舞台造型艺术设计；摄影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文艺演出，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比 100%。

根据《深圳市粤剧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委托监管协议》约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委托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管理对粤剧团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发行人仅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监管职责，无实际经营管理权。

（4）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音乐厅”），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文艺演出提供场所；演出场馆物业管理及租赁；演出票务销售；艺术推广与普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音乐艺术衍生品的销售；声乐培训；文艺演出策划；乐器培训；礼仪策划与服务；音响.灯光.乐器租赁；艺术教育培训，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注册资本 50 万元，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占比 100%。

2006 年 12 月，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办（2006）35 号文《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深圳市文化局与深圳音乐厅三方签订《深圳音乐厅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深圳音

乐厅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 100%划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原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委托监管协议书》，将音乐厅委托给原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现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监管。发行人仅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监管职责，无实际经营管理权。

（5）深圳市大亚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亚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大亚湾保安”），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安全防范咨询。许可经营项目：保安服务。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占比 9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10%。

原股东为深圳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占股 100%，按全市保安企业转制工作部署，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及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但发行人于深圳市公安局签署了《深圳市大亚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委托监管协议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委托期限为 3 年，发行人仅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监管职责，无实际经营管理权。

（6）深圳市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机场保安”），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一般经营项目:提供摄像、摄影服务;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技防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与维护;汽车租赁;保安电子产品的维修、综合网络布线、电子设备安装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占比 9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10%。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公安局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以三方托管的方式委托市公安局管理，委托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参与机场保安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市

公安机场分局对机场保安公司进行日常管理。

（7）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特种犬”），成立于2007年7月27日，公司经营范围：提供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提供守护巡逻等内部安全防范服务；提供贵重财物和危险物品押运服务；提供公众活动保安服务；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服务；安全防范咨询；经公安部门批准许可的其它保安服务项目；安防产品及相关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占比9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股10%。

2017年6月30日，深圳市公安局与发行人签订《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以三方托管的方式委托市公安局管理，委托期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参与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市公安机场分局对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

（8）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市保安”），成立于1985年1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安检设备的租赁、检测、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机房装饰、保安装置和设备安装、保养、维修；计算机硬件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维护；安防工程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咨询；安防产品研发与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等金融租赁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办技防年审；安全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通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智能交通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的租赁；弱电集成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数据库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绿植的销售及租赁；城市生活垃圾清运；从事装卸服务；再生资源的收购；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害虫防治；家政服务；代收干洗衣物；轮椅、折叠床、手推车的租赁；为餐饮企业、游泳池、酒店、公寓、文体活动场所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礼仪策划；家用电器的上门安装

及上门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汽车租赁与销售；从事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无人机、人工智能设备、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安保报警服务（远程视频报警）；警用装备及器材的购销；承接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资的押运及守护；承接危化品的押运及守护；承接现金清分、财产保全，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押运、巡检维护、卫生清洁；保安培训；普通货运；机动车停放服务；汽车美容；车辆检测及维修服务；从事汽车救援、拖车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养老服务；快递业务。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2021 年将持股 10% 无偿划给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发行人占比 9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10%。发行人未对市保安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依据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公安局与发行人签订《深圳市保安服务公司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至此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参与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市公安局对其进行日常管理。

（9）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

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简称“歌剧舞剧院”），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歌舞创作、演出工作、艺术推广、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和对外交流、艺术研究与评论、艺术培训、从事广告业务、票务代理，音响、灯光、乐器租赁，道具、服装、鞋帽出租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占比 100%。发行人未对歌剧舞剧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依据如下：

2018 年 3 月，发行人、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委托监管协议书》，发行人将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委托给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进行监管，不参与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的实际运

营管理。

（二）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1、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检测服务	40	--	4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国内贸易	19.49	--	19.4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基金管理	27.44	--	27.4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托	49	--	49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22.23	--	22.23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水上货物运输	30	--	3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组织管理服务	11.49	--	11.49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其他房屋建筑业	15.15	--	15.1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组织管理服务	0.23	--	0.2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组织管理服务	12.54	--	12.5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财产保险	11.37	--	11.37
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资产管理	8	--	8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	30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组织管理服务	30	--	30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技术推广服务	9.41	--	9.41
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	深圳市	设施运营	25	--	25
深圳博约投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组织管理服务	25	--	25
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屠宰及肉类加工	30	--	30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深圳市	培训	64.47	--	64.47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综合	26.1	--	26.1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仓储服务	24	--	24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	30

2、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60,808.42	4,367,528.38	493,280.04	1,442,592.13	-18,408.4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208,503.67	483,091.39	2,725,412.28	436,918.07	331,124.7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理顺母子公司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由市国资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依照《公司法》、《国资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含监事会主席），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考核、报酬事项，推荐总经理，委派财务总监；
- （4）根据管理权限推荐公司部分全资、控股企业的董事长或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3) 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以下投资项目：

①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②投资额在公司净资产 20%以上的项目（含按规定设立股权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③审议批准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④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项目。

(14) 决定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产权变动事项：

①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5) 对权限范围内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

(16) 审议批准以下资本运作事项：

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需由出资人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17) 确定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审核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8) 决定公司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①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以上的担保；

③对市国资委其他直管企业提供的担保；

④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境外融资行为提供单笔 3000 万美元以上，年度总额 1 亿美元以上的担保。

(19) 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20) 对公司年金、住房公积金方案备案；

(21) 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有必要时所进行的专项审计；

(22) 根据市国资委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向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3) 审议批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由出资人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24)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六名，内部董事三名（含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市国资委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市国资委委派或经职工大会民主选举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明确是否连任或新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或确定连任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市国资委的决议；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决定除市国资委依照本公司章程享有的投资权限以外的以下投资事项：

①决定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决策的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含对所属企业的增资及按规定设立股权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下同）；

②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③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

④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

⑤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企业、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下的项目；

投资事项达到出资人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出资人审议。

(11) 决定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产权变动事项：

①审议批准公司决策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涉及权益账面净资产值单笔在 1 亿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决定公司决策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审批的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

③决定公司决策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审批的公开挂牌转让涉及权益账面净资产值单笔在 1 亿元以上的事项；

④决定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产权在公司及所属企业之间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且涉及权益账面净资产值单笔在 1 亿元以上的事项；

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董事会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2) 决定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资本运作事项：

①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②审议批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13) 审议并提出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

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4）审议所属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符合合同股同权、同进同出原则的跟投事项，并按年度汇总报出资人备案；

（15）决定公司本部除市国资委依照本公司章程享有的担保权限以外的以下担保事项：

①公司本部对所属企业单笔 10 亿元以上的新增担保事项；

②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境外融资行为提供单笔 3000 万美元以下,年度总额 1 亿美元以下的贷款担保；

③公司本部为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所属企业提供的新增担保（董事会在决策前要与市国资委充分沟通）。

公司不得为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对参股企业的担保应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

（16）审议批准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审批的 10 亿元以上的对外借款（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除外）；

（17）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及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务融资；

（18）审议批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方案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

（19）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

（20）审议批准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21）审议批准公司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22）审议批准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23）审议批准所属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24）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市国资委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战略监控，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与速度；

（25）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公司及所属企业单笔原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财务核销；

（26）审议批准全资、控股企业减少注册资本；

（27）审议批准全资、控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8) 决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决定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30) 决定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项；

(31)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法律合规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领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督导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了解和掌握企业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32)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3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拟订公司长效激励方案；

(34) 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决策的对外捐赠，其中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2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需履行与市国资委沟通程序；

(35)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督促并检查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6) 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内部审计系统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37)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章程修改方案；

(38) 审议批准拟公开的公司年报；

(39)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4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将自我决策权限适当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授权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或其他形式予以确认。

3、党委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

生。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7）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市国资委批准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岗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任期与总经理一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和风险控制等方案，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 拟订公司员工的薪酬方案；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人员（党群干部除外）；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两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市国资委派出的监事对市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市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3) 制止、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市国资委和公司的利益时，不予纠正的，必须向市国资委报告；

(4) 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5)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权；

(6) 按市国资委的要求，参与市国资委组织的对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的评价工作；

(7)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指导所属企业监事会的业务工作；

(9) 协同公司纪检监察、内审、风控、工会和财务总监等开展联动监督；

(10)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财务总监

市国资委向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一人，履行财务监管职责，并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对市国资委和公司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应当由具备市国资委关于财务总监管理规定中的任职资格的人担任，具有《公司法》所禁止情形的自然人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行使以下职权：

- (1) 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2) 参与制订公司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融资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薪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参与公司会计核算、财务运作、全面预算管理和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工作；
- (4) 参与制订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5) 对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 (6) 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资产评估、项目投资、贷款及担保、资产处置、所属企业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的审核意见，并随项目审批资料共同报市国资委；
- (7) 调阅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资料，检查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召开有关会议或要求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做出说明和解释；
- (8) 对规定的事项与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联签；
- (9) 市国资委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下设有党委办公室、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信访办、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财监中心、外事办）、财务部（结算中心）、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中心）、资本运营部、金融发展部、科技园区部、产业管理部、审计部、考核分配部、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共 13 个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深投控公司组织架构图



1、党委办公室

负责承办公司党委的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在公司系统的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推进系统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及反腐败和统战工作；负责统筹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团委各项工作，指导推进系统企业共青团建设、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负责公司扶贫济困和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党员、员工慰问活动；负责公司党委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记录纪要等工作；负责起草公司党委文件、制度；开展新形势下加强企业党建课题研究，负责党建信息简报、宣传阵地建设工作。

2、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研究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并督导实施；组织开展深化改革、产业政策及重大专项课题研究；组织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研究；负责归口管理系统对标工作并组织实施本部对标工作；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推动公司及系统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系统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产权代表的日常沟通协调；负责对兼职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管理考核评价；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公司高管考核日常配合服务工作；负责系统企业董事会议案的协调办理；负责综合文字材料撰写工作；负责指导系统企业的章程制订、修改并组织审核。

3、综合管理部（信访办、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公文处理、会议管理、机要保密、行政后勤及接待等工作；负责审核以公司名义发出的各类文件；负责综合协调和归口管理公司制度建设、业务流程等工作；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维护稳定及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4、人力资源部（财监中心、外事办）

负责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负责管理直属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负责考察推荐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人选；负责公司本部的组织发展、岗位管理、招聘调配、薪酬分配；负责组织开展本部的员工培训工作，组织系统企业领导人员和业务骨干培训；负责人事档案和员工信息管理等日常人事业务等工作；负责办理系统企业领导人员出入境及离深请销假等日常工作；负责财监中心日常工作。

5、财务部（结算中心）

负责本部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税务管理、

经济运行监测及分析等工作；负责制订公司会计政策和股利政策；负责编制各类合并财务报表,为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编制经营预算案，分解下达预算指标，检查、汇总上报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负责监督指导直属企业的财务管理，指导、督促和检查考核下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对下属企业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归集、下拨、日常结算及发放内部贷款；负责下属企业融资方案的统筹协调、银行理财方案备案管理以及内部借款、担保业务的审核；对派出财务总监进行管理、业务指导、培训及履职情况考核。

6、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并指导系统企业的法务工作；负责归口管理本部合同事务，协调合同起草、审查以及谈判和澄清等工作；负责制订公司合同管理有关的制度程序，并指导系统企业的合同管理事务；负责企业风险综合评估、防范、控制的统筹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风险预防及整改工作；负责本部不良资产管理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

7、资本运营部

负责系统企业首次发行上市项目执行推进，包括境内主板、新三板，境外市场等；负责系统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项目执行推进；负责系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执行推进；负责参控股上市公司增减持、市值管理；负责系统企业重组整合及其他资产重组方案的研究论证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府交办的重大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以及投资信息归口管理；负责组织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论证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产权登记和建档、产权变更、产权变动合规性审核等工作。

8、金融发展部

负责拟定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规划，组织规划方案的实施；负责金控平台的搭建，包括金融牌照的获取和金融业务拓展等工作；负责统筹公司基金投资和基金管理业务；负责金融领域和分管企业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对金融行业的研究，分析提出所属金融企业业务发展和业务协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资本运营部研究制定分管企业的重组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控股和参股金融类企业的股东事务管理，包括：指导分管企业制定战略规划并督导实施；审核分管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对分管企业经营活动开展督导和服务；制定重大经营活动指导性文件，规范分管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协调办理分管企业股东（大）会议案；协调办理分管企业逾期债

权追收和遗留问题处理；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对所属企业进行其他股东事务的管理等。

9、科技园区部

负责园区及海外创新中心项目的业务拓展及投后管理工作，统筹组织项目的前期策划、可行性研究，组织完成项目投融资方案和决策审批程序，并组织办理相关手续；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进度、运营服务的跟踪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园区领域和分管企业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并组织实施；负责跟踪园区业务、分管企业所在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分析提出相关企业业务发展和业务协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资本运营部研究制定分管企业的重组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控股和参股科技园区类企业的股东事务管理，包括：指导分管企业制定战略规划并督导实施；审核分管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对分管企业经营活动开展督导和服务；制定重大经营活动指导性文件，规范分管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协调办理分管企业股东（大）会议案；协调办理分管企业逾期债权追收和遗留问题处理；负责统筹协调系统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对所属企业进行其他股东事务的管理等。

10、产业管理部

负责跟踪研究分管企业所在行业和市场趋势，分析提出相关企业业务发展和业务协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领域和分管企业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并组织实施；协助资本运营部研究制订分管企业的重组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控股和参股产业类企业的股东事务管理，包括：指导分管企业制定战略规划并督导实施；审核分管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对分管企业经营活动开展督导和服务；制定重大经营活动指导性文件，规范分管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协调办理分管企业股东（大）会议案；协调办理分管企业逾期债权追收和遗留问题处理；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对所属企业进行其他股东事务的管理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督导期刊主管单位做好期刊日常经营和舆论导向工作。

11、审计部

负责制定本部内部审计、投资后评价、产权评估和中介机构选聘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对直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本部及直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本部及直属企业重大投资、重大经济活动的专项审计；负责直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跟踪检查审计整改情况；负责组织开展本部及直属企业投资后评价工作；负责产权变动、产权重组、投资等相

关经济行为的审计评估工作，负责本部和直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管理；负责本部非工程类中介机构选聘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根据各部门对中介机构服务的评价意见对中介机构库进行优化调整。

12、考核分配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本部的绩效考核体系及长效激励约束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所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和财务总监的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所属企业薪酬分配的体系建设及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所属企业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并审批长效激励约束工作计划（方案）；负责公司业务协同和年度重点工作督察督办；负责企业经营管理统筹职能，形成“战略规划制定、战略目标分解、经营计划督导、绩效考核管理”工作闭环。

13、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纪委及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直属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部机关反腐倡廉建设；负责受理纪检监察信访，依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对违反党章、党纪及损害、侵犯国有产权益的行为及案件进行查处；负责对公司招投标、材料采购、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股权变动等重要经营活动和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申报的关键环节开展行政监察和效能监察；负责派出监事会主席的业务指导、培训及履职情况考核。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重视和推进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各项制度的梳理、废止、修订和补充完善。

1、财务管理规定

为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明确财务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规范财务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发行人按照“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由财务部负责统一调控和统筹安排。发行人财务总监依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对规定事项进行联签。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根据战略规划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编制原则，并以滚动经营计划为依据，编制年度预算，财务部具体负责预算的汇编、沟

通、审核、申报、执行和检查等，涉及薪酬和投资的预算分别由人力资源部、资本运营部负责。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指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相关部门本着投资收益最大化原则，依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化实施管理，并及时将增减变化情况报送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

2、财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财产管理，保证财产安全、完整，做到合理、有效、节约使用，特制定《财产管理办法》。财产管理按照综合管理部、各使用部门和财务部进行分工并履行职责。

其中，财产的购置和登记由综合部统筹各部门日常财产使用需求，编制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和办公费用预算，统一进行日常财产的购置工作，具体购置程序按照公司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各部门领用财产，需事先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领用，综合部办理财产出库手续并进行登记。综合部每季末对库存未领用的财产进行一次盘点检查核对，保证台账与实物一致；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一致。公司取得的财产按照历史成本计价，计价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每年末，财务部和相关部门根据财产的清查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财产，按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对预算的管理控制

根据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和有关规定，为推行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促进发行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督促和引导发行人切实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的各级全资、控股企业。

全面预算管理是通过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考核与评价，以达到调控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分散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经营目标。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负责审批企业年度预算案、年度预算调整案。企业编制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渐汇总”的程序进行。企业预算由各基层预算单位层层合并汇总基础上编制而成。

4、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工作，强化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制

定《担保管理办法》。

担保范围为：借款担保、授信额度担保、信用证开证担保、债券担保及为其他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及通过平台公司直接出资的企业，公司对控股企业原则上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担保的，各股东应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担保。公司不得为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除市国资委批准外，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此外，对直属企业申请担保的办理程序、反担保措施、担保收费、担保的后续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等都等均做了具体规定。

5、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发行人的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发行人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及所属全资及控股的公司及企业。发行人和所属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

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明确风险管理组织；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落实风险解决方案；开展风险管理监督。企业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及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未设立董事会的企业，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公司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及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组成。风险评估程序包括：制定目标、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每年应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对于新出现的重大事件要及时开展相应的风险评估。

6、绩效管理办法

为有效落实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明确发行人价值导向，创建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的管理机制，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实行员工绩效与部门绩效关联，强化员工与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推动各级员工为实现发行人总体目标而努力工作。

发行人成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担任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公司总经理和分管考核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公司考核分配部是控股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绩效考核对象

包括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和部门员工，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对中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采用述职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部门工作业绩考核与部门周边绩效。考核结果是核发绩效工资、调薪、定岗、调岗、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行为的重要依据。

7、审计整改管理办法

为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规范企业本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修订了《审计整改暂行办法》。适用于发行人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监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执行。

发行人收到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外部单位下发的整改意见后，由配合外部单位开展审计的牵头部门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协办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上报整改报告。所属企业直接收到市国资委、审计局等外部单位下发的整改意见，应于收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审计部门书面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上报整改报告。审计部门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主要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搜集、访谈等方式定期检查被审计单位上报的审计整改完成情况。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所属企业，审计部门分类督促并持续跟踪检查。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建议，经公司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策同意后，启动责任追究工作流程。

8、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政策法规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本部全体员工。

发行人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和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本着精简、高效原则进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建立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发行人按照“因事设岗，合理配置”的原则，以部门职能为基础，结合业务流程和分工的实际需要，按业务量和工作复杂程度，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编制职数。岗位类别包括中层管理岗、专业职能岗。根据岗位类别的不同设置了不同标准的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制定了岗位任职人员选聘流程，并由人力资源部按照《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

解除等手续进行劳动关系管理。

9、督查督办工作办法

为加快建立与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管控要求相匹配的督查督办工作体系，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督查督办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提高工作质量和效能，确保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督查督办工作办法》以实事求是，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分工合作，突出重点、讲求实效，适时督办与定期督办相结合为原则，按照立项、主办，审核，变更，反馈，催办，办结的督办程序，对发行人的年度重点工作、专项以及公文流转进行督查督办。

此外，《督查督办工作办法》对督查督办信息系统及督查督办考核与奖惩等均做了具体规定。

10、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为规范货物和服务类机构采购行为，择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与机构承办业务，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办法规定发行人采购方式分为（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单一来源选聘；（5）抽签；（6）询价采购。需求部门需在招标文件中就开标实到供应商或服务机构数量未达到预先确定数量的情况下，是否改用其他适用的选聘方式或终止招标作出明确说明，以利于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其中，建议的选聘方式、推荐名单等应征求公司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审计部意见。采购需求、选聘工作方案按照不同合同金额在不同权限下审批。并按业务类别和需求情况建立了供应商和服务机构库，发行人对供应商和服务机构库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对供应商或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对选聘过程进行监督，接受有关单位或人员的投诉。审计部建立采购工作档案，对采购工作文件资料存档保管。

11、兼职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

为保障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规范兼职董事、监事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兼职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

兼职董事的职责包括：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行使职权；对企业的重大事项要按控股公司的意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和表决；对董事会超越职权

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所做的决定，致使股东权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提出反对意见，并及时向控股公司报告；敦促企业定期向控股公司书面报告企业的经营情况；按时参加控股公司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董事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控股公司赋予的其他工作职责。兼职董事、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高度关注企业事务，按时参加企业有关会议，要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审阅、研究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此外，《兼职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对任职资格、管理和考核也做了具体的规定。

12、安全生产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发行人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制定了本制度。

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约谈管理办法等，有效防范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13、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对直属企业申请担保的条件、审批程序、担保的监督管理及担保收费等都等均做了具体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何建锋	男	1971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8月至今
王文杰	男	1970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年5月至今
冯青山	男	1966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5年9月至今
马蔚华	男	1948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樊时芳	女	1970	董事、财务总监	2017年8月至今
刘晓东	男	1971	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彭庆伟	男	1969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高雷	男	1959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注1)
伍先铎	男	1962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018年10月至今
栗淼	男	1973	监事	2011年1月至今
高建辉	男	1971	监事	2017年11月至今
林发成	男	1977	监事	2017年11月至今
王昱文	男	1968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至今

姚飞	男	1967	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
杜秀峰	男	1974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
尹可非	男	1974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
黄宇	男	1974	总会计师	2017年3月至今
王戈	男	1971	总工程师	2017年3月至今

注1：深圳市国资委于2022年4月正式下达高雷董事履职的通知。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何建锋：董事长、党委书记。1971年生，男，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深圳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监督稽查处副处长、处长，企业一处处长、综合规划处处长；深圳市国资局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处长；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文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70年生，男，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经济师、业务经理；深圳市深投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冯青山：董事、党委副书记。1966年生，男，工学学士。曾任驻香港部队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事、正营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陆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深圳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马蔚华：董事。1948年生，男，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招商银行行长；2019年06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樊时芳：董事、财务总监。1970年生，女，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市金众集团公司审计部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会计师、副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企业一部副部长、产权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晓东：董事。1971年生，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流程改革及架构重组小组副组长、稽核处副处长；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流程再造办公室高级项目经理；中银保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

作）、总经理；中银保险稽核中心（杭州）内控督导（分公司总经理级）。现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07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彭庆伟：董事。1969年生，男，法学博士。曾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业城项目部总经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雷：董事。1959年生，男，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副处级），深圳发展银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市国资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深圳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1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伍先锋：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1962年生，男，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作管理处处长；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主持监事会全面工作），2018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栗淼：监事。1973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高建辉：监事。1971年生，男，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先后任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检察院科员、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渎职侵权检察科副科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林发成：监事。1977年生，男，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主任科员；深圳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副处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王昱文：副总经理。1968年生，男，公共管理硕士。曾湖南省政府外事办科员；深圳市政府外事办港澳处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党组成员、市友协专职副会长；2017年9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飞：副总经理。1967年生，男，经济学博士。曾任大庆石油管理局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任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秀峰：副总经理。1974年生，男，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监察局政策法规处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查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尹可非：副总经理。1974年生，男，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东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党组书记、主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宇：总会计师。1974年生，男，管理学博士。曾任深圳亨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所长助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企业二处主任科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戈：总工程师。1971年生，男，工学学士。曾任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部助理工程师；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公司工程部部长；深圳市东山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公司副经理、部长；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任）的企业	职务
何建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理事长
		深圳国企党建研究会	副会长
王文杰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冯青山	董事、党委副书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马蔚华	董事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理事长
		国际公益学院	董事会主席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	主席
		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农海稻（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盟发可持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樊时芳	董事、财务总监	无	-
刘晓东	董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彭庆伟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
高雷	董事	无	-
伍先鋒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无	-
栗淼	监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高建辉	监事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林发成	监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领导职务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任）的企业	职务
王昱文	副总经理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理事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内部审计协会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姚飞	副总经理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北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杜秀峰	副总经理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ULTRARICHINTERNATIONALLIMITED	董事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理事、秘书长
		深圳市赤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尹可非	副总经理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深圳市国际投资推广联合会	第二届会长人选
黄宇	总会计师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SIHCInternationalCapitalLtd.	董事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会计协会	副会长
王戈	总工程师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任）的企业	职务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ShenzhenInvestmentInternationalCapitalHoldings(US),Inc.（译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
		SIHCSiliconValley,LLC（译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硅谷）有限公司）	董事
		ShenzhenInvestmentInternationalCapitalHoldings(Belgium),Inc.（译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比利时）有限公司）	董事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深投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虚拟大学科技成果转移促进会	会长
		深圳市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智慧低碳协会	副会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科技金融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金融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初步统计，2021年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为381.95万亿元，同比增长8.1%；其中，银行业机构总资产为344.76万亿元，同比增长7.8%；证券业机构总资产为12.3万亿元，同比增长21.2%；保险业机构总资产为24.89万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与发行

人关系密切的是证券行业、保险行业、担保行业、资产管理行业和股权投资行业。

（1）证券行业

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以经纪、自营、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主，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周期性特点。2021年，证券市场呈现出整体上行、交易活跃的态势。2021年末，上证指数收报3,639.78点，全年上涨4.80%；深证成指报14,857.35点，全年上涨2.67%。A股市场总成交超257万亿元，日均成交1.06万亿元，均超过2015年的牛市，创下历史新高。受资本市场改革、市场回暖等因素影响，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增幅明显。据中证协统计，2021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净利润1,911.19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12.03%和21.32%。

截至2021年末，证券业总资产为10.59万亿元，净资产为2.57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9.07%、11.34%。

（2）保险行业

保险是以风险为经营对象、为人们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同时保险还是一种储蓄手段。与一般企业不同的是，保险业具有投资需求大、经营周期长、利润率相对稳定的特点。2021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保险行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保险需求难以充分释放；另一方面，保险线下经营活动受到限制，业务拓展与队伍建设面临困难。在多重因素共同影响下，年度行业保费增速出现回落。

截至2021年末，我国保险业公司总资产合计为24.89万亿元，同比增长6.82%。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23.23万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4.49万亿元，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17万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3.32万亿元。

（3）担保行业

我国担保行业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及非融资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为被担保人银行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借款类担保业务，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等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2021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保持较大下行压力，同时叠加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金融担保公司展业更加审慎，且对存续项目的信用风险跟踪审查更为严格，行

业格局较之前年度保持稳定，行业由高速发展阶段转为结构性调整阶段。

（4）资产管理行业

我国不良资产管理市场进入“五+2+银行系 AIC+外资系+N”的市场格局，即华融、长城、东方、信达、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获批，2020 年 6 月更为现名）五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每省原则上不超过 2 家经银保监会批复的可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设立的主要开展债转股业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外资投资入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众多未获得银保监会批复的内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宏观经济下行及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叠加，不良资产供给充足，行业发展大有可为，但市场格局的逐步多元也加剧了行业竞争。

（5）股权投资行业

由于股权投资投资周期较长，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冷暖影响着股权投资的热度，在全球经济增长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中国市场的股权投资逆势增长，主要得益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政策红利，众多高速增长“专精特新”企业为股权投资机构提供了丰富标的。

2、科技园区行业

发行人科技园区行业相关的业务板块包括房地产及园区开发板块、物流园区建设板块、园区租赁及运营板块。

（1）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室内装修、家具、家电、物业服务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2021 年，房地产市场进入下行调整，中央政策层面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总基调，年内相继出台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适时推进房地产税扩大试点工作等政策，初步建立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地方层面继续贯彻落实因城施策方针，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1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同期，全国房屋竣工面积累计达 101,41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2%，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3,016 万平方米，增长 10.8%。

国内产业园区开发呈现新的模式转变。一是从注重优惠政策向发展产业集群转变。

二是由加工型产业园区向研发型产业园区转型，产业园区将从附加价值低的加工/代工转型高价值的研发、技术型园区。三是从强调引进大型公司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转变，将研发课题市场化、模块化、专业化将是趋势，采用小规模研究，充分利用其灵活性，可有效分散风险和加快科技研发速度。四是由单纯的土地运营向综合的“产业开发”和“氛围培育”转变，在打造一流的硬环境的同时，加强区域文化氛围、创新机制、管理服务软环境的建设。五是由功能单一的产业区向现代化综合功能区转型，产业园区不是单纯的工业加工、科技产品制造区，还包括配套服务的各种商业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娱乐休憩服务等综合功能。

（2）物流园区建设

物流业是保障国民经济增长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2021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35.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2%；2021年物流业总收入11.9万亿元，同比增长15.1%。另外，物流效率进一步提升，降本增效成果明显。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由2015年的16%下降到2021年的14.6%。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的虽然面临着一些新的挑战 and 深层次的矛盾，但基于外部良好的政策和经济环境，行业仍保持稳定增长，物流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3）园区运营及租赁

我国园区运营及租赁行业不断转型升级，从而推动了产业园区的城市化进程，园区经济与城区经济逐渐走向融合。为顺应这一发展趋势，行业内一些产业园区主动谋求战略转型，从单一生产型的园区，逐渐规划发展成为集生产与生活于一体的“新型城市”。

3、科技产业行业

（1）高端服务行业

目前公司高端服务业涵盖子行业较多，主要集中在人力资源、会展、供应链、通信服务等行业。

人力资源行业关注人的劳动需求与职业发展，在优化人才配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促进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在人才竞争中的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体系已经形成。

我国会展行业正处于从数量扩张过渡到质量提升的结构优化调整新阶段，产业发展、科技进步、资本介入、跨界融合等方面为会展业带来新的发展动能。

供应链管理行业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为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在通信业以及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背景下，通信服务产业的规模预计也将持续增长。

（2）工业制造行业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以体现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主线。主要包括八项战略对策：推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完善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制造基础；提升产品质量；推行绿色制造；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群体和优势产业；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制造的转型升级，我国全部工业增加值稳定增长。

2021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8.2%、12.9%，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28.6%、45%。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5.6%。光伏、风电、船舶等产业链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集装箱产量同比增长110.6%，芯片产量同比增长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新兴产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3）规划设计行业

我国国有规划设计企业技术与品牌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民营规划设计企业管理灵活，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外资规划设计企业拥有较为先进的规划设计理念，在行业内也占据一席之地。

（4）产业投资行业

“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随着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的进一步推进，我国产业投资热点进一步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科技创新成为

引领产业发展的核心生产力。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物联网应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战略新兴产业都成为产业投资的聚焦领域。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参股控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对于深圳市经济、民生影响较大，所控制的多家大型集团型企业，在科技金融板块、科技园区板块和科技产业板块业务中均处于行业前列。

（三）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情况

1、科技金融板块

在证券行业，国信证券各项业务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突出，根据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1年至2021年，国信证券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排名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国信证券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各项主要业务均取得较好成绩。在保险行业，2021年度国任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04.23亿元，正逐步成为一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科技型现代财产保险公司。在担保行业，高新投和担保集团两家龙头担保企业累计服务企业11万家次，累计提供金融服务金额超1.60万亿元。在资产管理行业，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于2020年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股权投资行业，天使母基金规模增加至100亿元，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和最具影响力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2、科技园区板块

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与深圳特区同步发展，为深圳特区的开发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主要运营主体均为深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力量，承揽建设了多项大型重点工程。发行人坚持“精耕深圳、服务湾区、面向全球”，持续提升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服务能力，将科技园区打造成为集聚创新资源、整合产业链条、强化产业培育的重要载体。

为顺应我国园区运营及租赁发展趋势，发行人深入实施“圈层梯度、一区多园”战略，着力打造深圳湾核心圈层，依托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等园区，聚集全球高端科技创新要素，探索新一代科技园区运营模式与标准，把“深圳湾”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的科技园区品牌，并通过“深圳湾”品牌统筹全市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形成不同层级的科技园区梯次布局，助力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报告期内，深圳湾园区产业生态持续优化，创新科技中心

完成规划验收，核心园区全面建成投入运营。

3、科技产业板块

发行人持续壮大存量优势新兴产业，补齐科技产业板块发展短板，在电子信息、新材料、科技环保等产业领域形成了一定技术与市场领先优势，公司将推动高端服务业资源整合重组，强化集群式发展，围绕科技创新培育科技服务业，壮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众包众扶等新业态，构建产业发展新引擎。

发行人的子公司赛格集团是全国电子市场行业的开拓者，其旗下深爱公司是华南地区唯一的功率半导体设计、制造、封测一体化企业；通产集团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新材料集团；深纺织引进业界领先的超大尺寸偏光片生产技术，全力推进7号线项目建设；深环科技接收处置危险废物量占全市总量60%以上，助力深圳打造“无废城市”；怡亚通是中国第一家上市供应链企业，业务覆盖快消、IT、通讯、医疗等20多个领域，为100余家世界500强及2600余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服务，2020年，怡亚通从全球调拨医疗物资送至全国22个省区防疫一线，入选国家级重点防疫企业名单；天音控股打造了业内领先的集分销、零售、售后服务、移动互联网、移动通信虚拟运营、彩票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网络，旗下各业务板块颇具协同效应，并在各个行业领域名列前茅；水规院完成全市70%以上的水环境治理项目，IPO顺利过会，已于2021年8月4日登陆创业板。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科技金融板块、科技园区板块和科技产业板块。

（1）科技金融板块

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业务构建符合深圳城市战略、具有鲜明科技特色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深圳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主要由证券、保险、担保、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等部分组成，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

人子公司国信证券、国任保险、高新投、深圳担保集团、深圳资产、天使母基金、投控资本、湾区基金等。

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为发行人最大的利润来源。2019-2021年，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60,220.39万元、2,967,688.83万元和4,034,518.54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65%、13.81%和16.64%。

①证券业务

证券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是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2021年在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为“AA”。国信证券经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基金托管业务和基金服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业务等。

截至2021年末，注册资本96.12亿元；员工总数12054人；在全国111个城市和地区共设有58家分公司、184家营业部。拥有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子公司；50%参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国信证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736”。根据中证协发布的数据，近年来国信证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排名行业前列；公司在北、上、广、深等经济发达城市设立的营业部均保持强劲的竞争实力，多家营业部长期领先当地同业。2021年，国信证券完成股票承销项目37.5个，同比增长40%，市场份额3.45%，行业排名第八，较上年上升两名；募集资金439.36亿元，市场份额2.79%，行业排名第八。其中，完成IPO项目16.5个，行业排名第十；完成创业板IPO项目13个，行业排名第四，募集资金107.78亿元，行业排名第三；完成再融资项目21个，排名行业第七。国信证券2021年末总资产3623.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69.10亿元。

2021年，国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38.18亿元，同比增长26.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5亿元，同比上升52.89%。截至2021年末，国信证券为深圳地区企业累计提供98次股权融资服务，累计融资约688亿元；累计服务57家深圳地区企业发行债券309只，募集资金2,975亿元。2021年，国信证券为深圳各级国企发行债券63只、规模共计1,021亿元。

国信证券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8.18	187.84	140.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亿元）	100.33	89.77	61.61
利息净收入（亿元）	24.11	31.48	17.00
投资收益（亿元）	74.36	48.94	45.0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亿元）	17.40	0.67	7.12
其他业务收入（亿元）	21.72	16.79	9.73
营业网点（家）	242	179	164
全年 IPO 承销项目数（支）	16.5	11.5	12.5
全年 IPO 承销额（亿元）	134.88	86.04	84.08
全年债券承销项目数（支）	321.14	202.21	102.85
全年债券承销额（亿元）	2684.33	2,027.75	1,032.45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1,476.51	1,461.54	1,603.45

2019-2021年，得益于证券市场行业回暖，国信证券证券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保持增长趋势，且国信证券的资本实力很强，各项业务市场排名位于行业前列，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均较为突出。2021年度，市场行情良好，国信证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增长，营业收入达到238.18亿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5亿元，同比上升52.89%，保持了行业领先的盈利能力。

国信证券及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期货”）于2017年5月2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8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60号），主要是针对国信证券、国信期货涉及上海司度及其相关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案事项。2018年11月5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9号），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定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在本案中的违法违规事实不成立，决定对本案结案。

国信证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就该项调查，国信证券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二、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国信证券已按照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依法合规地开展相关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②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板块中，子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任保险”）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保险公司。国任保险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地缘优势，以“深化改革、创新转型、价值发展”为核心经营理念，建立以客户为中心，数据科技驱动、开放共享平台经营模式，持续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逐步建设成为一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科技型现代财产保险公司。

国任保险前身是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财险”），是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于2009年8月在北京成立的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40.07亿元人民币。2018年1月，公司名称由信达财险变更为国任保险。2019年3月底，公司注册地迁至深圳，成为深圳金融总部企业。2017年4月，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成为国任保险控制类股东，持股比例为41%，国任保险成为深圳市属国资控制的唯一财产保险公司。其他股东包括：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18家大中型国有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2021年度，国任保险实现营业收入103.73亿元，保险业务收入104.23亿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国任保险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被有权主管机关处以罚款50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a）2021年6月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42号），因国任财险曲靖中心支公司办理车险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费率，支付超额手续费，决定对曲靖中心支公司处以50万元罚款。

自上述事项被主管机构处罚以来，国任保险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进行整改，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依法合规地开展相关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③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板块包括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和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两家子公司，是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截至2021年底，高新投和担保集团两家龙头担保企业累计服务企业11万家次，累计提供金融服务金额超1.6万亿元。

高新投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注册资本（亿元）	138.52	138.52	88.5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14	27.82	27.87
年新增担保户数（户）	6,228	4,802	3,566
在保户数（户）	6,206	4,888	3,717
年新增担保额（亿元）	1,018.94	1,234.40	1,661.07
在保责任余额（亿元）	1,236.25	1,412.68	1,929.20
代偿余额（亿元）	3.81	3.90	3.06
当年代偿率	0.04%	0.06%	0.14%

注 1：高新投代偿率的计算公式为：代偿率=代偿发生额/年担保解除额*100%

深圳担保集团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注册资本（亿元）	114.05	114.05	114.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17	24.43	21.80
年新增担保户数（户）	7,803	5,501	4,755
在保户数（户）	8,127	5,532	3,648
年新增担保额（亿元）	1,281	486	400
在保责任余额（亿元）	1,201	499	319
代偿余额（亿元）	2.30	2.06	1.56
当年代偿率 ¹	0.19%	0.28%	0.26%

注1：深圳担保集团代偿率的计算公式为：代偿率=代偿发生额/年担保解除额*100%

④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罗

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专业，重塑价值”为宗旨，以“化解区域风险、维护信用环境、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致力于解决深圳市委市政府关心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成为地方金融发展的“稳定器”和“安全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基础，以互联网金融及地方金融风险化解、民营企业纾困等业务为特色，立足深圳，辐射粤港澳大湾区，最终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特殊资产管理公司。

⑤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母基金”）、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和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基金”）。天使母基金是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发起设立的战略性、政策性基金，天使母基金目前规模100亿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天使投资类政府引导基金。投控资本作为国有资本战略投资与基金管理公司，围绕发行人打造深圳市科技金融投资控股平台的发展战略，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服务于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企业价值提升，是发行人战略投资、基金群管理、资本运作、市值管理和园区建设协同的重要实施单位，以及发行人实现对于科技创新产业培育和扶持功能的重要抓手。湾区基金系发行人和投控资本设立的母基金，累计认缴资金60亿元，主要投资于发行人旗下子基金及直投项目。

（2）科技园区板块

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深圳湾”科技园区知名品牌和国际领先的智慧园区，并在国内多个省、市复制推广，带动内地产业园区升级；另在美国硅谷、比利时设立海外科技创新中心，不断提升深圳在全国乃至全球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能力。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由房地产及园区开发、物流园区建设、园区租赁及运营等部分组成。

科技园区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利润来源。2019-2021年，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24,987.90万元、3,380,346.07万元和3,586,136.8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89%、15.73%和14.79%。

①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四家成立时间较早的子公司经营，在深圳当地拥有一定的市

场认可度，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园区开发业务主要由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汕科技生态园及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等。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房屋租赁管理业务以及物业管理，具体业务模式如下：（a）房地产业务主要为经营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等；（b）房屋租赁管理业务主要为自有物业的出租并且收取租金；（c）物业管理业务主要为房地产业务销售后的后续物业管理服务以及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并同时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经确认，发行人两家房地产上市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四家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同时，下属企业均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已就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2021年2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深房开字（2017）088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

此外，发行人下属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四家子公司（即深深房、深物业、城建集团及深福保）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具体如下：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业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核发日
1	深房开字（2017）240号	深深房	三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月25日
2	建开企[2001]054号	城建集团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5月16日
3	深房开字（2020）5682号	深物业	三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2月1日
4	深房开字（2017）536号	深福保	三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月25日
5	深房开字（2017）746号	深福保	三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2月1日
6	津建房证[2011]第S1880号	深福保	四级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19年12月26日

经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深深房、深物业、城建集团及深福保存在因下列情形而受到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1）项目用地违反供地政策；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

用权；3）拖欠土地款；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在建项目容积率和规划；6）违反闲置用地规定；7）项目用地违反限制用地规定；8）从事囤地、捂牌惜售、哄抬地价、无证开发等违规行为。

截至2021年末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城市	项目名称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售面积（m²）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m²）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m²）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m²）	本期结算面积（m²）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深圳	仁山智水花园	住宅	100%	284,077.00	281,136.00	-	-	281,136.00	-	-
东莞	御河湾	住宅	100%	172,468.00	172,468.00	13,027.00	7,643.00	172,468.00	6,116.00	14,988.00
中山	御城金湾	住宅	100%	488,767.00	364,150.00	412	503	361,714.00	3,148.00	3,433.00
东莞	御城花园	住宅	100%	320,450.00	305,646.00	31,961.00	102,706.00	272,705.00	135,630.00	288,026.00
保定	燕云城	住宅	60%	256,643.00	249,809.00	198,578.00	205,186.00	-	-	-
天津	MIG 金融大厦	写字楼	100%	118,775.64	10,298.12	-	-	10,298.12	-	-
天津	福保产业园	产业园区	100%	142,765.61	86,386.72	1,022.63	838	86,386.72	1,022.63	838
深圳	传麒东湖名苑	现楼	100%	32,857.00	32,440.00	7,160.00	48,361.00	30,012.00	14,169.00	70,662.00
深圳	翠林苑	现楼	100%	56,137.00	51,969.00	35	161	51,969.00	338	1,148.00
汕头	天悦湾一期	现楼	100%	160,372.00	114,462.00	14,951.00	7,967.00	92,524.00	15,531.00	8,008.00
汕头	天悦湾二期	现楼	100%	137,059.00	17,004.00	15,829.00	9,174.00	11,517.00	11,517.00	6,159.00
惠州	林馨苑一期	预售	51%	159,761.00	844.00	844.00	1,018.00	-	-	-
深圳	金领假日公寓	住宅、单身公寓、商业	100%	125,231.07	106,525.28	38,201.84	338,967.00	100,360.60	36,073.53	300,441.21
东莞	松湖朗苑	住宅、商业	100%	140,911.00	140,911.00	240.00	207.00	149,241.84	228.00	184.99
扬州	湖畔御景园一期	住宅、商铺、公寓、车库、车位	100%	48,870.98	42,921.54	572.28	217.30	42,822.87	607.02	208.35
扬州	湖畔御景园二期	住宅、商铺、公寓、车库、车位	100%	73,121.96	69,798.52	2,275.15	3,078.69	68,314.86	4,136.97	5,454.09
合计				2,718,267.26	2,046,769.18	325,108.90	726,026.99	1,731,470.01	228,517.15	699,550.64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m²）	总建筑面积（万m²）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m²）
---------	------------	------------	----------------

深圳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6	43.53	43.53
汕头新峰大厦	0.59	2.66	2.66
林馨苑二期	2.57	7.72	7.72
林馨苑三期	4.31	9.57	9.57
林馨苑四期	3.23	6.45	6.45
深房光明里	1.07	5.36	5.36
御品峦山花园项目	2.19	7.89	7.89
宝路项目	3.24	8.16	8.16
惠阳淡水土地	1.77	6.2	6.2
海口红旗镇土地	15.8	-	-
光明玉塘项目	1.49	8.91	8.91
东莞虎门项目	5.17	11.37	11.37
合计	51.99	117.82	117.82

发行人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要求，作为深圳市投资主体之一，承担了深圳市重要园区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园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项目、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和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等园区项目，分别承担深圳市未来高科技上市公司的总部基地、软件产业基地、创业投资服务平台及生物产业基地等职能，为深圳市的产业升级和未来发展提供各项配套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园区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47.32 亿元，已投资 148.15 亿元。2022-2024 年，发行人分别计划对主要在建项目投资 24.87 亿元、40.59 亿元和 40.36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园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2	2023	2024
中国风投大厦	49.31	37.77	4.47	1.63	0.15
深汕科技生态园	51.67	10.85	6.3	7.5	6
深港开放创新中心	22.79	7.5	4.3	10.99	-
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	34.7	9.27	1.7	8	15.73
深圳园创投中心	11.18	6.07	2.19	-	0.11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C 塔项目	164.9	70.41	4.83	11.79	18.12
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	12.77	6.28	1.08	0.68	0.25
合计	347.32	148.15	24.87	40.59	40.36

②物流园区建设

发行人物流园区建设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要战略区域，

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向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业务领域已拓展至物流产业相关土地综合开发、环保产业投资与运营等多个细分市场。

（a）物流园区、物流服务业务

深圳国际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通过自建、收购等方式不断夯实物流资产及扩大经营规模，打造覆盖水陆空铁全业态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同时，深圳国际以打造“大湾区领先、全国一流物流产业综合服务商”为目标，以高标仓、城市高端物流综合体的开发运营为核心业务功能，通过提供智能仓储、冷链、供应链金融、第三方物流等综合物流服务，高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深圳国际在全国共 37 个物流节点城市实现布局，管理及经营共 30 个物流项目，拥有及规划的土地面积合共超过 900 万平方米，当中已获取的土地面积超过 600 万平方米，运营面积约 332 万平方米。受惠于市场对现代化优质物流设施需求及有效市场推广，各项目出租情况较理想，综合出租率达 9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物流园区经营情况

项目名称	运营面积	出租率	2021 年平均服务费收入	业务收入（港币千元）		
	（万平方米）		（港币元/平方米）	2019	2020	2021
华南物流园	29	99%	59	281,932	269,541	376,143.77
西部物流园	11.3	89%	18	48,888	42,937	89,660.94
华通源物流中心	2.7	92%	50	18278.62	16247.05	20,152.81
综合物流港	272.7	91%	27	407.085	483,290	802,652.88
深国际康淮电商中心	13.3	96%	55	76,444	74,933	90,988.01
合计						1,379,598.41

（b）港口业务

港口及相关业务方面，深圳国际投资的南京西坝码头共建设 1 座 5 万吨、2 座 7 万吨级及 2 座 10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及约 40 万平方米堆场，可实现卸船、装船、过驳、装火车等多项服务功能。2021 年，共 604 艘海轮停泊南京西坝码头，完成吞吐量 3,877 万吨，同比增长 8%，火车发运 522 万吨，同比增长 6%。依托码头重资产，深圳国际动力煤、石油焦、冶金焦煤等供应链业务有序运作。深圳国际持续拓展优质港口项目，2020 年成功拓展了丰城尚庄项目、靖江港项目及沈丘港项目。2020 年 12 月底，深圳国际持有 20% 股份的丰城尚庄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建设有序推进。2021

年8月，深圳国际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公司将其持有的靖江港项目公司70%的权益转让给深圳国际。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相关报批报建手续，2022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末投产。

（c）物流园转型升级业务

物流园转型升级方面，深圳国际积极推动旗下核心城市中心位置的物流园项目的土地功能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抓住城市化进程带来的园区土地功能调整的历史性机遇，通过土地变性和更新改造，形成物流园区“投建管转”大闭环发展模式，为深圳国际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提供长远支撑。主要包括：前海项目、梅林关项目和华南物流园转型升级项目。

（d）高速公路运营

深圳国际收费公路业务分布在深圳市、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主要通过子公司深高速经营。深高速是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是深圳国际在广东省及深圳市收费公路的运营主体。截至2021年末，深高速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15个，收费里程713.1公里。

截至2021年末深高速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公路名称	所占权益比例	收费里程（公里）	收费期限	状况	2019年日均路费	2020年日均路费	2021年日均路费
					收入（千元）	收入（千元）	收入（千元）
梅观高速	100%	5.4	1995.05-2027.03	运营	383	393	449
机荷东段	100%	23.7	1997.10-2027.03	运营	2,105	2,012	2,012
机荷西段	100%	21.8	1999.05-2027.03	运营	1,830	1,680	1,527
水官高速	50%	20	2002.02-2027.02	运营	1,786	1,658	1,809
水官延长段	40%	6.3	2005.10-2027.02	运营	331	253	244
沿江项目	100%	36.6	至2038.12	一期运营；二期在建	1,459	1,498	1,620
外环项目	100%	60	申请核定中	运营	-	-	2,523
龙大高速	89.93%	4.4	2005.10-2027.10	运营	431	391	400
阳茂高速	25%	79.8	2004.11-2027.07	运营	1,524	1,294	1,350
广州西二环	25%	40.2	2006.12-2030.12	运营	1,597	1,544	1,380
清连高速	76%	216.0	2009.07-2034.07	运营	2,293	2,275	2,400

益常高速	100%	78.3	至 2033.12.31	运营	1,106	1,066	1,179
武黄高速	100%	70.3	1997.09- 2022.09	运营	1,130	1,059	1,150
长沙环路	51%	34.7	1999.11- 2029.10	运营	428	511	720
南京三桥	25%	15.6	2005.10- 2030.10	运营	1,393	1,517	1,301
合计	-	713.1	-	-	17,796	17,150	20,063

③园区租赁、运营和物业管理板块

发行人园区租赁及运营业务主要委托全资子公司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运营主体主要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企业物业租赁部门应严格遵循工作流程开展租赁工作。企业应结合市场询价和供求情况，以周边相同地段、类型、功能、用途相似的市场租赁价格及政府有关的租金指导价作为参考依据，或采取第三方估值方式，科学合理地确定租金价格。资产管理规模较大的企业可结合市场调查、资产实物状况、政府租金指导价等情况，每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租金评估报告，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招租价格进行统筹指导。企业应研判宏观经济形式及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以此确定租金递增率，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原则上应约定租金递增率，确保效益最大化。

（3）科技产业板块

发行人持续壮大存量优势新兴产业，补齐科技产业板块发展短板，在电子信息、新材料、科技环保等产业领域形成了一定技术与市场领先优势，公司将推动高端服务业资源整合重组，强化集群式发展，围绕科技创新培育科技服务业，壮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众包众扶等新业态，构建产业发展新引擎。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由高端服务、工业制造、规划设计及产业投资等部分组成。

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逐年增长，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2019-2021年，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272,261.71万元、15,141,086.71万元和16,632,132.32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5%、70.46%和68.58%。

①高端服务

发行人高端服务板块主要包括怡亚通、天音控股、赛格集团、人才集团、会展中

心、客货中心、深投文化等企业。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上市供应链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消费品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商之一，依托遍布全国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和快消品深度分销网络体系的先发优势，聚焦消费品细分领域打造自有品牌，同时为消费品上游品牌商提供一站式营销运营服务。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打造了业内领先的集分销、零售、售后服务、移动互联网、移动通信虚拟运营、彩票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网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半导体、检验检测认证、新能源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旗下深爱半导体公司是华南地区唯一一家具有前、后工序生产线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企业。

（a）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成立于1997年11月，于2007年11月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83）。怡亚通是国内首家上市供应链企业，打造以供应链整合为核心的平台型企业，业务服务网络覆盖中国大陆320多个大中城市及新加坡、美国等10多个国家，主要承接企业各环节供应链外包服务，包括采购与销售执行服务、“分销+营销”服务、品牌孵化服务、赋能新零售服务等；服务行业涵盖快速消费品(母婴、日化、食品、酒饮)、家电、通信、信息技术、医疗、终端零售等；公司已成为中国目前重要的流通快消品分销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中国流通商业整合与变革，构建扁平化、共享化、去中心化的新流通商业格局。同时，公司以供应链服务为载体，实践“供应链+”战略(供应链+互联网、供应链+科技公司、供应链+品牌孵化、供应链+营销、供应链+智能零售、供应链+供应链金融等)，构筑共融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

2021年，怡亚通立足基础供应链服务，延长产业链发力大消费领域的品牌运营业务，打造大消费供应链平台生态模式。构建了品牌运营、分销+营销两大主要板块的业务体系。全面提升品牌运营能力、聚焦大消费赛道布局，在数智化变革的驱动下实现公司业务的重构与升级。

怡亚通积极拓展并进入品牌的高附加值业务，针对优质品牌进行品牌运营和管理工作。对优质品牌进行培养、赋能和运营，结合消费趋势反向精准选品，凭借品牌运营的专业能力、多品牌营销的运营一体化能力，充分挖掘品牌潜力寻求更大发展。在大消费领域，尤其是高端酒类领域，通过“分销+营销”的闭环商业模式为不同成长阶段的的品牌提供品牌定位，营销策划、分销、零售等全流程服务。同时孵化运营自有品牌，从而掌握对品牌以及价格制定的主动权，实现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分销+营销业务主要聚焦快速消费品，涵盖母婴、日化、酒饮、食品、家电、医

药、IT、通信等行业，服务网络达到320个城市。同时依托公司二十余年采购执行、销售执行等业务能力，深入整合上下游资源，形成一站式的采销平台，从上游寻找全球不同供应商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资源，到下游对接全球渠道需求，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资源的“全球买，全球卖”。

2019-2021年，怡亚通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720.25亿元、682.56亿元和702.52亿元；同期，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90亿元、1.23亿元和5.06亿元。

（b）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音控股成立于1997年，于1997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829，2003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其主业由农业变更为通信产品营销服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

从单一手机分销行业起步，天音控股经过近20年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互联网营销、移动互联、移动通信、彩票等业务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互联网营销方面，天音控股积极布局并引入苹果、三星、华为、小米、魅族等主流手机品牌代理权的同时，大力发展以天联网为代表的B2B垂直型电商平台，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渠道资源结合，布局了行业领先的营销网络；移动通信方面，率先完成了国内全运营商10033客服备案及开通，成为初次开通转售170号段开往放号并推出基础通信产品的虚拟运营商；2015年底并购掌信彩通后，天音控股拥有彩票行业福体彩双重准入资质，市场地位领先，业内资源稀缺，并设立“天联彩”彩票投资平台，开启彩票全产业链布局。

2021年，天音控股继续聚焦产业互联网战略，坚持以智能终端分销业务为核心，以彩票业务为重点，以建设“一网一平台”为抓手，逐步形成“1+N”战略布局和“重点业务海外发展布局”的发展策略。目前，天音控股主要业务包括智能终端分销业务、彩票业务、零售电商业务、移动转售和移动互联网业务。

2019-2021年，天音控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29.42亿元、597.84亿元和710.00亿元；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51亿元、1.86亿元和2.07亿元。

（c）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成立于1984年8月，2020年8月10日，深圳市国资委和发行人签订《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赛格集团的42.85%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赛格集团当前形成了以专业电子市场、半导体和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

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贸易等板块共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的产业格局。其中半导体业务运营主体主要由下属新三板上市子公司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爱”，股票代码“833378.NQ”）开展，新能源和专业电子市场等业务主要由上市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股票代码“000058.SZ”）开展。

2019-2021 年，赛格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35 亿元、42.73 亿元和 62.01 亿元，保持稳步增长；实现净利润 1.40 亿元、-1.04 亿元和 2.01 亿元，2020 年新冠疫情对赛格集团盈利情况造成较大冲击。

（d）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集团的前身是 1984 年成立的深圳市人才服务公司（事业编制、企业化管理），1989 年更名为深圳市人才交流中心，2017 年更名为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人才集团逐渐发展成为集现场招聘、网络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事代理、人才派遣、人才征信、人事外包、人才培养、大学生就业服务、承办人才高交会和人才文博会、举办毕业生就业双选会、管理和服务流动党员等兼具市场化服务和公益型服务职能的华南地区知名、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人才服务专业机构。人才派遣和外包收入占比超过 95%，2019~2021 年人才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4.90 亿元、44.88 亿元和 50.71 亿元，其中人才派遣和外包服务收入分别为 43.36 亿元、43.08 亿元 49.01 亿元，较为稳定。

（e）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会展中心是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深圳会议展览中心、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及深圳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展览中心整合组建而成。下属工程事业部拥有深圳市展装设计甲级、施工一级资质。深圳会展中心具有展览、会议、商务、餐饮等多种功能，设施先进，配套完善，交通便捷，具备一站式、国际化服务水准。承办的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每年 11 月中旬的第一周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展览面积超 10 万平方米，是中国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科技类展会，被誉为“中国科技第一展”。

（f）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客货中心原属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2006 年转制为国有企业，2010 年划归发行人管理，自 2018 年 6 月起，由发行人委托巴士集团管理。客货中心主要通过管理运营公用型交通基础设施（主要是公用型交通场站），为市民提供优质的

公共交通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体现民生交通。为做好交通场站配套服务，同时培育并发展了智能交通信息、新能源充电及物业管理业务。目前长途客运已形成以所属的罗湖、福田、机场、深圳北等枢纽型场站为核心，以南山、盐田、东湖、皇岗等功能型场站为骨干的多层次、一体化的道路客运场站服务网络。其以高速直达为主，链接港、澳地区，辐射广东全省，是深圳市公路长途客运发运量最大的客运企业之一，现运营省际城际班线344条，通达12个省、直辖市及港澳地区，年旅客发送量达621万人次。管理服务的127个公交场站年安全发送乘客6000万人次，安全发送公交车辆1000万车次。承接服务的物业管理项目44处，物业管理总面积108.83万平方米。建设运营大巴充电站、“深圳蓝”充电站等共21个，充电桩982个。

②工业制造产业

发行人工业制造产业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和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主营玻璃瓶包装和塑料包装，为啤酒行业和化妆品行业主要国际品牌的重要包装供应商。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为工业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配套服务的专业机构，主要开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环境检测、环境咨询及体系认证等环境服务业务，资质处理能力达到近60万吨/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集中精力发展LCD用偏光片这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产业，从传统的纺织服装加工业成功转型进入平板显示产业领域。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系公司与清华大学共同成立的以企业化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主要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为深圳服务。英飞拓是以人物互联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商，经营业务涵盖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服务、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安防、智能家居、互联网营销等多个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场景，其中在园区智慧化方面与公司进行协调发展。

（a）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通产集团前身为2004年10月正式运作的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通产集团主营玻璃瓶包装，为啤酒行业主要国际品牌的重要包装供应商。通产集团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股权投资和管理，以及产业园区的建设与运营。通产集团目前正在整合现有资源，推动企业向战略新兴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打造创新创业孵化园区。凭借

专业的团队优势，依靠自主创新，采取贴近国际品牌、投资国内产业基地、紧跟下游企业共同发展的策略，通产集团一手抓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一手抓产业培植。玻璃瓶包装产品为啤酒玻璃瓶和调味品玻璃瓶，主要客户为嘉士伯、喜力、珠江、金威、青岛、海天等国内外著名厂商，并出口东南亚市场，在玻璃瓶包装细分行业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产集团拥有肇庆市通产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通产华晶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或控股企业，并参股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SZ002243）、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Z000050）等上市公司股份。此外，在深圳还拥有 8 万多平方米物业。

2021 年，通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24 亿元，利润总额 1.11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

通产集团 2019-2021 年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亿元）	5.24	4.17	20.15
其中：化妆品塑料包装（亿元）	-	-	15.49
啤酒玻璃瓶（亿元）	4.84	3.80	4.24
营业毛利率（%）	8.26	19.19	25.41
其中：化妆品塑料包装（%）	-	-	27.61
啤酒玻璃瓶（%）	6.63	16.77	15.24
其中：化妆品塑料包装（亿只）	-	-	28.00
啤酒玻璃瓶（万吨）	23.16	17.52	18.85

2021 年通产集团主要供货商和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见下表：

通产集团 2021 年前五大供货商

供货商	交易额（亿元）	占比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0.31	12.48%
湖南省银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0.19	7.6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0.18	7.25%
佛山市昊邦能源有限公司	0.13	5.24%
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	0.13	5.24%
合计	0.94	37.86%

通产集团 2021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供货商	交易额（亿元）	占比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	0.80	16.53%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0.60	12.40%
雪花啤酒（广州）有限公司	0.58	11.98%
百威（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0.48	9.92%
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大竹林分厂	0.41	8.49%
合计	2.87	59.32%

(b)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环科技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家为工业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配套服务的专业机构，目前主要开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环境检测、环境咨询及体系认证等环境服务业务三大业务板块有能力接收和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 类危险废物中的 41 类，资质处理能力达到近 60 万吨/年。深环科技是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处理手段最全、技术实力最强、运营管理最为规范的企业之一，也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境安全应急力量。2021 年，深环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9.22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深环科技 2019-2021 年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亿元）	9.22	8.70	8.87
其中：产品销售	4.99	5.76	5.07
废物处理劳务	3.27	2.20	3.02
服务业 （环科、艾科尔特）	0.96	0.75	0.78
营业毛利率（%）	22.41%	22.76%	25.90%
其中：产品销售	26.58%	31.10%	28.00%
废物处理劳务	9.83%	0.01%	22.56%
服务业 （环科、艾科尔特）	42.13%	25.05%	23.20%

深环科技 2021 年前五大供货商

供货商	交易额（亿元）	占比
-----	---------	----

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0.61	12.4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0.26	5.26%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0.21	4.2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18	3.68%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18	3.65%
合计	1.44	29.31%

深环科技 2021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供货商	交易额（亿元）	占比
永兴县广泰贸易有限公司	1.14	16.94%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83	12.32%
深圳市绿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0.27	3.97%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26	3.8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4	3.60%
合计	2.74	40.68%

（c）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纺织由深圳市纺织工业公司改制成立，公司股票“深纺织（000045.SZ）”、“深纺织 B（200045.SZ）”于 199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深纺织的传统业务为服装生产及贸易，1995 年深纺织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开始进入 LCD 用偏光片生产领域。偏光片是液晶显示器的核心部件，由多种光学特性膜层压制而成。深纺织是国内较早进入偏光片生产领域的企业，拥有 20 多年偏光片产业的运作经验，技术积累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深纺织制造与贸易业务主要分为以 LCD 用偏光片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和以海外服装加工及高档无缝内衣为代表的纺织服装产业，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深纺织 2019-2021 年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94	21.09	21.58
其中：偏光片（亿元）	20.99	19.52	14.30
服装（亿元）	0.55	0.61	0.46
贸易（亿元）	-	-	5.17
偏光片产能（万平米）	5280	2,080	2,08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偏光片产线数量（条）	7	6	6
偏光片产量（万平方米）	2,518.62	2,124.96	1,806.66

截至 2021 年末，深纺织拥有 TFT-LCD 用偏光片 7 条量产的偏光片生产线，5280 万平方米的年生产能力。深纺织产品涵盖 TN、STN、TFT、OLED、3D、染料片、触摸屏用光学膜等领域，主要应用于 TV、NB、导航仪、Monitor、车载、工控、仪器仪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3D 眼镜、太阳眼镜等产品，深纺织通过不断加强销售渠道拓展和自身品牌建设，已成为华星光电、京东方、夏普、LGD、深天马、惠科等主流面板企业的合格供应商。2021 年，深纺织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6.00 亿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69.76%；当年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8.50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44.50%。

2019-2021 年深纺织实现营业收入 21.58 亿元、21.09 亿元和 22.94 亿元，2019-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0 亿元、0.37 亿元和 0.61 亿元。

③规划设计产业

发行人规划设计产业板块主要包括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a）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总院为深圳市直属的大型国家甲级设计院，拥有多项专业资质，其中包括：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近年来，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国内外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6,500 余项，覆盖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医疗建筑、体育建筑、居住建筑、教育建筑、工业园区及城市规划、市政工程等各种类型，先后设计了深圳市深房广场、深圳市邮电枢纽中心大厦、广东省委办公楼、温州会展中心、深圳市大学城清华大学园区、深圳市基督教堂、云天化集团总部办公楼与科技楼等标志性建筑，与境外事务所合作设计完成了深圳市地王大厦、深圳市市民中心、深圳世贸中心大厦、深圳市宝安体育馆与和黄中航广场等大型项目。

（b）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规院系2009年正式划转至发行人，2017年成功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了3家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了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成为全国首家水利水务设计咨询行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已于2021年8月4日登陆创业板。

水规院主营业务为水利及市政给排水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持有水利行业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水资源论证等6项甲级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星级资质，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水力发电工程设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等6项乙级资质证书，并获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④产业投资

发行人产业投资板块主要包括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国际”）。投控国际成立于2016年9月19日，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板块	4,034,518.54	16.64%	2,967,688.83	13.81%	2,360,220.39	11.65%
保险	1,026,527.01	4.23%	558,511.36	2.60%	468,057.53	2.31%
担保	524,631.60	2.16%	511,588.04	2.38%	474,995.65	2.34%
证券	2,379,913.10	9.81%	1,875,497.75	8.73%	1,403,223.24	6.93%
股权投资	23,139.92	0.10%	21,092.87	0.10%	13,943.98	0.07%
资产管理	80,306.90	0.33%	998.81	0.00%	--	--
科技园区板块	3,586,136.88	14.79%	3,380,346.07	15.73%	3,624,987.90	17.89%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1,902,076.14	7.84%	1,594,915.63	7.42%	1,646,687.52	8.13%
建筑施工	-	-	-	-	407,354.88	2.01%
物流园区建设	1,533,788.09	6.32%	1,687,107.39	7.85%	1,500,281.04	7.41%
园区租赁及运营	150,272.65	0.62%	98,323.05	0.46%	70,664.47	0.35%
科技产业板块	16,632,132.32	68.58%	15,141,086.71	70.46%	14,272,261.71	70.45%
高端服务	15,372,570.46	63.38%	13,765,402.85	64.06%	13,426,094.92	66.28%
工业制造	971,151.77	4.00%	1,089,081.43	5.07%	572,211.96	2.82%
规划设计	288,175.43	1.19%	286,515.14	1.33%	273,820.71	1.35%
产业投资	234.65	0.00%	87.3	0.00%	134.11	0.00%
合计	24,252,787.74	100.00%	21,489,121.61	100.00%	20,257,470.0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业务板块分别为科技金融板块、

科技园区板块和科技产业板块。从细分板块来看，证券、房地产及园区开发、物流园区建设、高端服务等细分板块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2019-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257,470.00万元、21,489,121.61万元和24,252,787.74万元，营业收入呈上升态势。2020年较2019年增加1,231,651.61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2,763,666.13万元。

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创收呈稳定增长趋势，2019-2021年，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60,220.39万元、2,967,688.83万元和4,034,518.54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65%、13.81%和16.64%。

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创收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高端服务板块业务激增从而相应影响了科技园区板块收入占比。2019-2021年，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24,987.90万元、3,380,346.07万元和3,586,136.8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89%、15.73%和14.79%。

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近年来创收呈稳定增长趋势。2019-2021年，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272,261.71万元、15,141,086.71万元和16,632,132.32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5%、70.46%和68.58%，保持良好发展。

发行人 2019-2021 年营业成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板块	1,252,429.84	6.62%	739,911.83	4.39%	537,780.04	3.37%
保险	830,403.74	4.39%	434,524.73	2.58%	328,223.83	2.06%
担保	185,514.41	0.98%	140,285.56	0.83%	114,709.77	0.72%
证券	216,364.04	1.14%	165,101.54	0.98%	94,846.44	0.60%
股权投资	-	-	-	-	-	-
资产管理	20,147.65	0.11%	-	-	-	-
科技园区板块	2,147,540.22	11.35%	1,922,772.19	11.40%	2,108,170.24	13.23%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959,801.17	5.07%	697,699.65	4.14%	806,426.84	5.06%
建筑施工	-	-	-	-	395,901.27	2.48%
物流园区建设	1,060,415.34	5.61%	1,112,707.84	6.60%	858,422.63	5.39%
园区租赁及运营	127,323.71	0.67%	112,364.71	0.67%	47,419.50	0.30%
科技产业板块	15,515,279.59	82.03%	14,206,724.28	84.22%	13,294,213.94	83.40%
高端服务	14,525,767.78	76.79%	13,123,253.18	77.79%	12,672,369.47	79.50%
工业制造	745,171.88	3.94%	842,625.24	4.99%	398,367.59	2.50%
规划设计	243,627.91	1.29%	239,900.57	1.42%	222,053.89	1.39%
产业投资	712.01	0.00%	945.29	0.01%	1,422.98	0.01%
合计	18,915,249.65	100.00%	16,869,408.30	100.00%	15,940,164.22	100.00%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5,940,164.22万元、16,869,408.30万元和18,915,249.65万元，2020年较2019年营业总成本增加了929,244.08万元，2021年较2020年营业总成本增加了2,045,841.35万元。

综合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科技产业板块营业成本为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成本。2021年度，科技金融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125.24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6.62%；科技园区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214.75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11.35%；科技产业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1551.53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82.03%。

发行人 2019-2021 年毛利润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板块	2,782,088.70	52.12%	2,227,777.00	48.22%	1,822,440.35	42.21%
保险	196,123.27	3.67%	123,986.63	2.68%	139,833.70	3.24%
担保	339,117.20	6.35%	371,302.48	8.04%	360,285.88	8.35%
证券	2,163,549.06	40.53%	1,710,396.21	37.02%	1,308,376.80	30.31%
股权投资	23,139.92	0.43%	21,092.87	0.46%	13,943.98	0.32%
资产管理	60,159.25	1.13%	998.81	0.02%	--	--
科技园区板块	1,438,596.66	26.95%	1,457,573.88	31.55%	1,516,817.66	35.13%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942,274.97	17.65%	897,215.98	19.42%	840,260.68	19.46%
建筑施工	-	-	-	-	11,453.61	0.27%
物流园区建设	473,372.74	8.87%	574,399.55	12.43%	641,858.41	14.87%
园区租赁及运营	22,948.94	0.43%	-14,041.66	-0.30%	23,244.97	0.54%
科技产业板块	1,116,852.73	20.92%	934,362.43	20.23%	978,047.77	22.65%
高端服务	846,802.68	15.87%	642,149.67	13.90%	753,725.45	17.46%
工业制造	225,979.89	4.23%	246,456.19	5.33%	173,844.37	4.03%
规划设计	44,547.52	0.83%	46,614.57	1.01%	51,766.82	1.20%
产业投资	-477.36	-0.01%	-857.99	-0.02%	-1,288.87	-0.03%
合计	5,337,538.09	100.00%	4,619,713.31	100.00%	4,317,305.78	100.00%

2019-2021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317,305.78 万元、4,619,713.31 万元和 5,337,538.09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5,337,538.0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717,824.78 万元。其中，科技金融板块业务实现毛利润 2,782,088.70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2.12%；科技园区板块业务实现毛利润 1,438,596.66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95%；科技产业板块实现毛利润 1,116,852.73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0.92%。

发行人 2019-2021 年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科技金融板块	68.96%	75.07%	77.21%
保险	19.11%	22.20%	29.88%
担保	64.64%	72.58%	75.85%
证券	90.91%	91.20%	93.24%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74.91%	100.00%	-
科技园区板块	40.12%	43.12%	41.84%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49.54%	56.25%	51.03%
建筑施工	-	-	2.81%
物流园区建设	30.86%	34.05%	42.78%
园区租赁及运营	15.27%	-14.28%	32.89%
科技产业板块	6.72%	6.17%	6.85%
高端服务	5.51%	4.66%	5.61%
工业制造	23.27%	22.63%	30.38%
规划设计	15.46%	16.27%	18.91%
产业投资	-203.43%	-982.86%	-961.05%
合计	22.01%	21.50%	21.31%

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国有资产管控主体，处于经济结构的行业上游，各经营板块普遍有着较高的营业毛利率，盈利能力较好。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1.31%、21.50%和22.01%，近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

从各板块来看，科技金融板块的毛利率最高，2021年为68.96%；其次为科技园区板块，2021年科技园区板块毛利率为40.12%；2021年科技产业板块毛利率为6.72%。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未发生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及其股东重组上市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于2016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开始停牌。

2016年9月30日，深深房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10日，深深房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27号），公告披露公司及深深房与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深深房以发行

A股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大地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隆置业将成为深深房的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12日，深深房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46号）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47号）。经申请，深深房自2016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股票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即至2017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1日，深深房披露了《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7-012号）。2017年3月14日，深深房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13号）。

此后，深深房每月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3月14日和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组上市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深深房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020年11月8日，深深房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11月9日，深深房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0-085号），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孙公司通产丽星发行股份收购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孙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9名股东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通产丽星股票自2018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12月8日，通产丽星披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通产丽星股票于2018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0月22日，通产丽星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9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5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通产丽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通产丽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经通产丽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产丽星，证券代码：002243）自2019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12月18日，通产丽星发布公告，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资产事项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国信证券、纺织集团、物业集团、深深房、天音控股及怡亚通（以下合称“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0,532,430,988.9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558,181,525.81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963,117,104.20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29,718,188,08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3,207,501,33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3,049,963,288.40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827,912,699.84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4,715,610,252.44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54,983,713.60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2,654,983,713.60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595,521,834.45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1,525,390.38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363,907,41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	65,800,376,40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4,088,130,86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3,934,555,84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58,155,035.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	--
			其他权益工	以公允价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具投资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	71,625,035,610.54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33,649,06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891,221,635.3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9,944,459,866.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0,000,718,448.16
应付短期融资款	摊余成本	20,514,708,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摊余成本	20,943,766,889.03
拆入资金	摊余成本	4,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摊余成本	4,002,970,23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	82,392,80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4,901,7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	87,294,519.76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	6,511,391.97	衍生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8,111,08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摊余成本	44,207,951,83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摊余成本	44,242,363,144.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摊余成本	32,454,706,220.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摊余成本	32,454,706,220.8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9,075,619,659.9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9,075,619,659.91
	其他金融负债	435,350,85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35,350,850.19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597,861,599.97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6,589,589.00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42,365,974,557.60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42,409,502,391.60
其他负债	摊余成本	3,874,479,841.49	其他负债	摊余成本	3,879,914,209.1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70,308,916.0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82,776,930.9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贷款和应收款项	80,037,483.6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23,991,034.68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473,854,640.30	其他应付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473,852,97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69.10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61,722,111.00	长期借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69,430,322.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6,112,835,424.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6,112,835,424.00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65,800,376,404.96	-65,800,376,404.96	--	--
货币资金	50,532,430,988.95	26,500,366.15	-749,829.29	50,558,181,525.81
融出资金	28,963,117,104.20	664,164,999.31	90,905,981.68	29,718,188,08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07,501,333.64	548,249,515.23	-705,787,560.47	33,049,963,288.40
应收利息	2,595,521,834.45	-2,595,521,834.45	--	--
其他资产	291,525,390.38	72,382,025.40	--	363,907,415.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5,234,237.00	8,089,956.00	--	2,023,324,19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774,647,512.41	-149,611,901.87	71,625,035,610.54
应收票据	470,308,916.06	-470,308,916.06	--	--
应收款项	14,827,912,699.84	-127,612,016.00	15,309,568.60	14,715,610,252.44
应收款项融资	--	470,308,916.06	--	470,308,916.06
其他应收款	1,662,814,414.62	-23,136,936.15	-15,686,443.79	1,623,991,034.68
其他流动资产	639,797,959.30	-540,000,000.00	--	99,797,95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92,622.00	-10,463,902.00	--	4,428,7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80,841,739.38	-28,062,940,592.77	-417,901,146.61	--
其他债权投资	--	14,633,649,068.89	--	14,633,649,06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268,190,104.62	623,031,530.74	9,891,221,635.36
其他非流动金	--	18,463,902.00	--	18,463,902.00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209,803.59	32,092,488.00	205,129,355.63	2,147,431,647.22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的金融负债	82,392,809.76	-77,491,099.76	--	4,901,710.00
短期借款	19,944,459,866.00	56,258,582.16	--	20,000,718,448.16
长期借款	1,161,722,111.00	7,708,211.00	--	1,169,430,322.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514,708,000.00	429,058,889.03	--	20,943,766,889.03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0	2,970,233.72	--	4,002,970,23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07,951,838.40	34,411,306.08	--	44,242,363,144.48
应付利息	597,861,599.97	-591,272,010.97	--	6,589,589.00
其他负债	3,874,479,841.49	5,434,367.62	--	3,879,914,209.11
衍生金融负债	6,511,391.97	1,599,696.04	--	8,111,088.01
其他应付款	2,473,854,640.30	-1,669.10	--	2,473,852,97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69.10	--	1,669.10
应付债券	42,365,974,557.60	43,527,834.00	--	42,409,502,39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61,680.42	--	113,205,973.53	177,167,65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7,294,519.76	--	87,294,519.76
股东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44,522,231.97	-7,095,833.00	-448,872,809.21	-111,446,410.24
盈余公积	175,911,025.82	--	3,559,399.18	179,470,425.00
未分配利润	21,421,446,529.66	--	22,552,946.42	21,443,999,476.08
少数股东权益	2,586,567,840.95	-24,557,135.00	3,268,052.77	2,565,278,758.72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	--	749,829.29	749,829.2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02,820,181.73	--	-90,905,981.68	111,914,20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7,079,957.40	--	705,787,560.47	1,242,867,51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59,235,953.94	-656,085,318.02	-3,150,635.92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1,502,204.23	21,502,204.2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243,657.51	--	6,748,360.83	25,992,018.3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4,758,743.31	--	19,726,051.80	194,484,795.11

(3) 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国际自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租赁准则。

作为承租人，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在首次执行日，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按照附注四、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人民币千元)	重分类或 重新计量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账面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4,618,868.58	458,395.26	5,077,263.84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	12,476,929.23	-379,783.23	12,097,145.99
非流动资产总额	47,801,857.10	286,243.24	48,088,100.35
租赁负债(流动)	--	58,991.87	58,991.87
流动负债总额	10,881,522.05	58,991.87	10,940,513.91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人民币千元)	重分类或 重新计量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账面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净流动资产	15,211,568.73	-58,991.87	15,152,576.87
租赁负债(非流动)	--	571,724.46	571,724.46
非流动负债总额	24,158,637.60	571,724.46	24,730,362.06
净资产	38,854,788.24	-344,473.08	38,510,3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523,388.64	-360,798.98	24,162,589.66
少数股东权益	12,289,730.13	16,325.90	12,306,05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54,788.24	-344,473.08	38,510,315.1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深国际2019年度财务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报表数 (人民币千元)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的2019年报表数 (人民币千元)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利润总额	10,278,096.63	10,346,167.42	-68,070.79
所得税	-2,289,848.31	-2,296,344.94	6,496.63
税后利润	7,988,248.31	8,049,822.47	-61,574.16

作为出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

(4)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5)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之子公司国信证券、深纺织、深物业、深深房、天音控股、英飞拓、水规

院及怡亚通(以下合称“该等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该等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该等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该等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622,503,140.83
	应收账款	-622,503,140.83
	合同负债	2,845,713,853.87
	预收款项	-3,123,621,126.05
	应交税费	-2,278,618.63
	其他流动负债	280,185,890.8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2月31日)(元)
合同负债	4,490,064,055.62
预收款项	-4,958,465,470.23
其他流动负债	468,401,414.61
应收账款	-705,665,279.21
合同资产	705,665,279.21

续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度)(元)
-----------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度）（元）
营业收入	-4,524,161,641.89
营业成本	-4,524,161,641.89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之子公司高新投经其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0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20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17,844,41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70,056,566.53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58,910,595.3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569,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569,55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16,518,428,219.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16,292,178,519.77

于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0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46,305,014.37	93,301,552.16	10,739,606,566.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518,428,219.77		- 226,249,700.00	16,292,178,519.77
其他流动资产	9,569,550,000.00	-9,569,550,000.00	--	--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0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6,755,014.37	-1,076,755,014.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467,761.46	--	56,562,425.00	263,467,761.4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94,467.20		23,325,388.05	55,119,855.25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95,396,271.20	--	-95,383,401.58	12,869.62
盈余公积	379,270,947.25	--	-7,645,269.69	371,625,677.56
未分配利润	3,119,163,225.55	--	136,721.36	3,119,299,946.91
少数股东权益	3,917,210,331.22	--	7,202,613.20	3,924,412,944.4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高新投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9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20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0年1月1日)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46,503,144.22	--	226,249,700.00	672,752,844.22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4)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

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 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发行人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 因此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投集团、担保集团、会展中心、通产集团、深环科技、城建集团、深福保集团、深总院、深投文化、深投发展、客货中心、人才集团、体育中心、深圳湾科技、投控资本、国任保险、深越投资、天使母基金、投控国际、湖北投控、深汕发展、投控香港、清华研究院、深港科创、深湾建设、国交中心、Ultrarich、深圳资管、外贸集团、湾区基金、赛格集团以及国有股权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发行人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 将与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8,589,919,537.31
	预收款项	-9,112,433,626.97
	其他流动负债	520,262,107.63
	少数股东权益	1,441,268.50
	未分配利润	810,713.5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869,344,040.09
预收款项	-6,390,541,912.32
其他流动负债	521,197,872.23
其他流动资产（合同取得成本）	68,751,710.51
少数股东权益	44,001,094.73
未分配利润	24,750,615.7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年度
销售费用	-66,499,728.48
净利润	66,499,728.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939,90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42,559,826.23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保集团、会展中心、通产集团、深环科技、城建集团、深福保集团、深总院、深投文化、深投发展、客货中心、人才集团、体育中心、深圳湾科技、投控资本、国任保险、深越投资、天使母基金、投控国际、湖北投控、深汕发展、投控香港、清华研究院、深港科创、深湾建设、国交中心、Ultrarich、深圳资管、外贸集团、湾区基金、赛格集团、国有股权经其董事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52,789,96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2,789,96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2,394,135,565.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92,785,56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01,547,410,49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37,869,561.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45,197,73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7,564,343,190.85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307,807,57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916,211,166.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740,163,44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01,031,824.0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332,831.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332,831.06

续上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8,744,316.75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利息（摊余成本）	10,826,437.02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应收利息（摊余成本）	21,069,474.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应收利息（摊余成本）	242,514.99
			债权投资	应收利息（摊余成本）	15,767,421.95
			货币资金	应收利息（摊余成本）	12,088,45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50,017.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摊余成本	540,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900,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9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293,960,89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93,960,897.8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7,114,78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548,479.2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42,670.31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348,076.74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13,975,555.55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2,789,966.53	-2,952,789,966.5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15,053,554.50	14,005,936,523.59	7,713,645,086.06	137,734,635,164.15
应收票据	564,633,708.36	-11,332,831.06	--	553,300,877.30
应收款项融资	651,282,401.16	11,332,831.06	--	662,615,232.22
其他应收款	9,607,867,679.36	-78,744,316.76	--	9,529,123,362.60
其他流动资产	47,279,501,721.80	-6,262,064,986.05	--	41,017,436,73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249,353,631.67	109,249,353,631.67	--	--
债权投资	1,726,617,508.00	2,455,767,421.95	--	4,182,384,929.95
其他债权投资	24,740,982,476.30	2,392,785,565.83	--	27,133,768,04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34,773,216.39	97,927,383,426.69	337,991,588.24	111,100,148,231.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8,960,436.90	2,288,748,997.09	997,962,191.60	5,395,671,625.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58,233,241.26	-539,757,485.01	--	4,818,475,756.25
货币资金	137,210,194,351.14	12,088,450.87	--	137,222,282,802.01
负债：				-
短期借款	39,815,872,651.96	341,114.75	--	39,816,213,766.71
应付利息	966,815,287.48	-460,944.44	--	966,354,34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57,798,883.68	1,746,395.96	--	21,159,545,279.64
长期借款	41,747,200,535.80	164,583.33	--	41,747,365,119.13
其他应付款	22,498,003,238.19	-17,114,781.89	--	22,480,888,456.30
其他流动负债	38,328,342,151.84	1,348,076.74	--	38,329,690,228.58
应付债券	63,707,676,230.89	13,975,555.55	--	63,721,651,78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26,788,790.15	--	297,372,735.22	27,224,161,525.37
股东权益：				-
其他综合收益	70,036,078,725.39	--	668,442,498.12	70,704,521,223.51
盈余公积	6,667,816,043.07	--	829,317,973.86	7,497,134,016.93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未分配利润	58,320,018,613.67	--	7,214,009,914.38	65,534,028,528.05
少数股东权益	158,145,607,801.91	--	40,455,744.33	158,186,063,546.2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20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21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7,871,152.44	7,871,152.44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78,511.29	78,511.29

(3) 新租赁准则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或经营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按照附注四 21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

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1,540,430.00	2,490,605,299.04	3,022,145,729.04
其他应收款	9,607,867,679.36	-17,093,587.88	9,590,774,091.48
长期应收款	1,727,305,440.60	15,089,253.28	1,742,394,693.88
预付账款	6,845,555,445.43	-107,481,322.13	6,738,074,123.30
资产总额	845,367,372,089.48	2,381,119,642.31	847,748,491,731.79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57,798,883.68	248,702,121.87	21,406,501,005.55
租赁负债	621,333,877.87	2,080,945,440.61	2,702,279,318.48
其他应付款	23,661,990,982.76	3,005,164.27	23,664,996,147.03
预计负债	896,653,550.08	48,466,915.56	945,120,465.64
负债总额	492,586,906,552.72	2,381,119,642.31	494,968,026,195.0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22,643,455.49	712,273,152.58	2,310,370,30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3,041,849.10	10,353,045,699.71	-3,850.61
预付账款	8,651,108,516.95	8,664,869,060.95	-13,760,544.00
资产总额	934,771,614,218.89	932,475,008,310.59	2,296,605,908.30
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2,655,328.75	10,283,578,247.10	209,077,081.65
租赁负债	3,217,063,119.56	1,135,573,363.10	2,081,489,756.46
长期应付款	1,196,555,099.54	1,197,917,416.19	-1,362,316.65
预计负债	498,395,558.60	432,740,872.53	65,654,686.07
其他应付款	23,012,358,923.12	23,008,403,338.40	3,955,584.72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应交税费	8,836,310,832.59	8,837,484,471.54	-1,173,638.95
负债总额	567,337,297,797.85	564,979,656,644.55	2,357,641,153.30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189,152,496,490.10	189,227,142,966.79	-74,646,476.69
财务费用	4,397,712,895.91	4,230,165,646.35	167,547,249.56
管理费用	7,249,941,931.38	7,246,673,112.29	3,268,819.09
所得税费用	7,439,393,430.10	7,443,977,226.62	-4,583,796.52
销售费用	15,515,401,817.41	15,545,617,128.29	-30,215,310.88
研发费用	919,980,723.81	920,315,963.37	-335,239.56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2019年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1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深圳投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1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拨至其下属企业
2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拨至其下属企业
3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拨至其下属企业

4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拨至其下属企业
5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拨至其下属企业
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拨至其下属企业

（二）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1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划拨至其下属企业
2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划拨至其下属企业
3	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划拨至其下属企业
4	深圳市实验幼教集团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三）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1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	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深圳市深投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03,107.26	13,468,687.08	13,721,019.44	12,587,466.14
大额存单	133,671.60	119,462.11	-	-
结算备付金	1,445,607.56	1,708,782.40	1,104,035.28	679,294.99

拆出资金	5,435,050.50	6,197,331.18	4,975,459.40	3,770,80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81,913.65	17,945,121.79	11,601,505.36	6,360,95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95,279.00	45,783.47
衍生金融资产	3,881.91	27,142.76	624.66	8,162.34
应收票据	40,342.16	99,876.78	56,463.37	19,693.04
应收账款	2,465,249.36	2,454,761.62	2,316,396.39	1,921,393.06
应收款项融资	8,052.76	16,384.31	65,128.24	25,602.83
预付款项	997,945.31	865,110.85	684,555.54	487,949.94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029,972.35	988,164.63	960,786.77	849,58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714.32	707,977.49	1,638,315.09	2,377,269.06
存货	7,641,538.45	7,285,844.12	6,186,223.81	5,465,508.08
合同资产	152,190.46	137,299.96	104,709.46	45,089.26
持有待售资产	50,029.35	70,296.35	49,480.36	25,02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760.74	161,779.35	88,540.03	1,001.17
其他流动资产	4,805,357.02	4,554,644.41	4,727,950.17	4,914,632.40
流动资产合计	61,623,384.76	56,808,667.20	48,576,472.37	39,585,219.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0,433.31	502,463.03	535,823.32	460,325.14
债权投资	1,454,521.65	1,270,546.00	172,661.7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924,935.36	11,237,933.16
其他债权投资	3,798,557.51	3,114,971.75	2,474,098.25	1,797,259.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	-	-
长期应收款	114,965.48	100,587.94	172,730.54	36,748.62
长期股权投资	7,294,107.46	7,312,485.68	5,731,908.55	5,354,19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16,169.14	7,617,945.06	1,283,477.32	1,036,558.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0,949.92	875,051.90	210,896.04	49,901.07
投资性房地产	4,929,108.51	4,996,456.78	4,861,591.57	3,866,676.70
固定资产	3,086,447.12	2,878,206.65	1,963,483.37	1,828,121.79
在建工程	696,707.73	710,582.98	767,082.08	531,68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98,259.53	302,264.35	53,154.04	-
无形资产	3,290,978.88	3,580,519.83	3,645,537.11	3,239,782.34
开发支出	2,488.96	1,906.44	126.77	1,841.11
商誉	567,034.54	546,113.23	531,422.50	508,329.31
长期待摊费用	152,613.25	103,117.99	76,006.37	64,0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978.53	1,035,304.18	1,003,619.34	750,03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573.10	1,719,970.43	1,551,710.54	633,31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64,894.62	36,668,494.22	35,960,264.84	31,396,793.76
资产总计	99,088,279.38	93,477,161.42	84,536,737.21	70,982,013.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778,014.01	5,838,026.64	3,981,587.27	2,709,13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100,211.90	445,679.80	643,405.16	542,158.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319.67	46,098.28	5,192.00	28,47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7,042.58	23,056.37	35,757.90	7,270.42
应付票据	1,583,846.19	1,196,682.81	1,077,375.26	1,215,314.82
应付账款	3,616,045.58	3,070,403.46	2,946,894.64	2,216,256.16
预收款项	116,072.79	111,355.66	1,070,181.16	1,081,389.03
合同负债	827,768.61	1,131,369.00	686,183.60	413,06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24,374.37	9,707,406.35	7,262,252.80	4,207,372.9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53,290.56	6,728,029.21	5,974,626.52	4,658,745.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7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876,606.94	1,035,844.97	801,923.95	634,701.01
应交税费	709,723.01	883,631.08	881,285.42	991,982.50
其他应付款	2,613,931.46	2,301,235.89	2,366,199.10	1,886,717.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239.17	22,855.51	13,438.11	8,463.35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6,575.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2,176.81	1,049,265.53	2,115,779.89	1,208,127.54
其他流动负债	5,254,497.35	3,241,954.00	3,832,834.22	2,644,617.30
流动负债合计	41,322,161.02	36,842,169.81	33,694,916.98	24,453,79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6,124,769.28	5,151,541.64	4,174,720.05	4,178,917.23
应付债券	10,431,361.75	9,926,020.87	6,370,767.62	6,778,540.98
租赁负债	333,729.85	321,706.31	62,133.39	73,675.10
长期应付款	138,430.06	119,655.51	105,935.39	81,86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31.04	18,876.18	11,481.34	-
预计负债	50,120.45	49,839.56	89,665.36	43,237.00
递延收益	219,478.81	218,645.60	119,357.11	119,58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390.10	1,913,098.61	2,692,678.88	2,589,51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7,311.00	2,172,175.68	1,937,034.54	1,646,97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5,222.33	19,891,559.97	15,563,773.68	15,512,303.33
负债合计	63,097,383.35	56,733,729.78	49,258,690.66	39,966,099.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50,900.00	2,800,900.00	2,800,900.00	2,764,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9,049.20	89,049.20	89,049.20	256,699.20
资本公积	3,574,749.08	3,485,037.76	3,071,145.23	3,129,102.5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175,036.26	4,578,492.94	7,003,607.87	6,995,385.9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22,799.07	927,380.98	666,781.60	524,830.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343,616.44	7,088,037.90	5,832,001.86	5,134,21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6,150.05	18,968,898.78	19,463,485.77	18,805,134.00

少数股东权益	17,934,745.98	17,774,532.86	15,814,560.78	12,210,77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90,896.03	36,743,431.64	35,278,046.55	31,015,91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088,279.38	93,477,161.42	84,536,737.21	70,982,013.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62,964.60	24,252,787.74	21,489,121.61	20,257,470.00
减：营业成本	8,955,644.32	18,915,249.65	16,869,408.30	15,940,164.22
税金及附加	131,251.67	454,403.58	484,117.96	444,041.60
销售费用	644,357.31	1,551,540.18	1,219,827.48	960,770.48
管理费用	303,197.03	724,994.19	633,726.02	590,242.54
研发费用	35,117.86	91,998.07	84,695.28	50,265.64
财务费用	333,162.73	439,771.29	378,889.81	442,298.66
其中：利息支出	292,729.29	590,414.12	521,027.90	490,590.81
利息收入	55,333.03	174,469.33	149,734.88	101,937.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1,144.78	-16,792.38	-31,102.13	3,149.10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41,427.59	80,215.57	84,043.32	86,82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380.25	1,097,566.43	819,004.46	676,792.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8.44	-845.78	-289.9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89.67	210,146.43	89,187.40	31,511.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20.94	-93,492.97	-190,005.04	-132,386.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38.41	-344,846.89	-238,203.01	-165,77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3.80	16,927.59	429,848.63	278,191.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355.65	3,040,788.51	2,811,486.73	2,604,555.93
加：营业外收入	6,263.29	27,554.13	38,755.46	41,847.67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671.37	-17,586.85	64,780.74	101,35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947.56	3,085,929.49	2,785,461.45	2,545,045.21
减：所得税费用	188,267.75	743,939.34	706,275.94	564,67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679.81	2,341,990.15	2,079,185.52	1,980,371.4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378.29	1,063,772.33	1,146,080.25	1,106,147.18
2.少数股东损益	405,301.53	1,278,217.82	933,105.26	874,224.2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679.81	2,341,990.15	2,079,185.52	1,980,371.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829.21	-2,492,641.00	20,140.82	2,285,1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981.44	-2,509,448.42	16,841.98	2,250,580.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868.27	-2,575,988.03	11,345.34	1,640.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02	-78.04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4,856.43	-2,576,075.42	11,423.38	1,640.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1.84	-1.63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13.17	66,539.62	5,496.64	2,248,939.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3.96	1,315.84	-17,460.41	3,047.0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0.67	3,956.23	-10,330.56	1,130.8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29.29	2,305,393.0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98.54	1,656.30	6,794.55	790.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20.9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41.34	46,743.92	27,022.35	-61,422.11
9.其他	-	12,346.3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847.77	16,807.42	3,298.83	34,595.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850.60	-150,650.85	2,099,326.34	4,265,54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03.15	-1,445,676.09	1,162,922.24	3,356,72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453.75	1,295,025.24	936,404.10	908,819.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2,928.51	21,792,213.00	19,967,290.32	20,138,111.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113,84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96,607.87	1,057,326.95	593,349.58	510,395.9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970.67	-8,875.26	-6,664.76	-4,479.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117,406.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268,97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	-	79,980.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0,053.93	2,027,103.11	1,875,391.20	1,430,706.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12,000.00	1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0,659.29	3,442,998.47	3,722,965.36	608,643.3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386.08	753,245.86	1,315,617.81	1,412,25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37.19	69,966.15	52,824.25	26,35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393.28	7,147,151.36	9,906,408.80	3,072,3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4,395.47	36,281,129.65	37,539,182.56	28,904,58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6,417.63	20,335,384.87	17,553,838.12	16,592,82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4,204.19	264,249.84	533,927.35	193,506.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96,474.01	700,155.48	303,318.69	138,877.8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9,964.71	525,630.77	395,516.68	338,387.8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50.92	1,843,707.91	1,413,563.11	1,366,12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899.32	1,659,500.23	1,845,057.36	1,435,10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0,327.54	12,988,328.68	15,922,060.61	4,728,10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8,938.32	38,316,957.78	37,967,281.93	24,792,94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542.85	-2,035,828.13	-428,099.37	4,111,63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7,272.67	5,003,053.23	1,167,814.47	871,618.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873.06	806,422.12	648,426.57	475,98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23.76	26,250.18	291,748.52	60,12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4,778.27	445,442.24	-78,098.79	203,83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8,410.59	1,490,157.92	1,407,139.60	2,118,46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6,758.35	7,771,325.69	3,437,030.36	3,730,03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101.09	1,537,246.83	1,000,796.96	654,69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2,161.00	6,262,772.77	2,442,947.71	1,360,009.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232.23	153,961.37	-77,810.76	425,698.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521.85	1,599,344.70	1,490,809.77	2,720,28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1,016.17	9,553,325.66	4,856,743.68	5,160,68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57.82	-1,781,999.97	-1,419,713.32	-1,430,65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523.23	1,648,847.99	2,902,668.06	1,763,287.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796.41	1,531,924.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67,348.44	13,417,577.35	10,215,984.33	8,074,907.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24,123.72	11,495,612.56	10,596,011.20	6,484,40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836.47	3,390,213.29	1,653,775.18	2,159,51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0,831.86	29,952,251.18	25,368,438.76	18,482,11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3,951.88	19,921,087.32	18,273,174.10	14,358,1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3,826.81	1,841,852.66	1,528,390.37	1,671,582.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1,231.60	5,465.23	3,21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286.68	3,752,947.87	2,370,978.00	2,074,87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9,065.37	25,515,887.85	22,172,542.47	18,104,59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766.49	4,436,363.33	3,195,896.29	377,52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00.49	-12,990.75	-25,396.54	37,68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666.30	605,544.48	1,322,687.06	3,096,18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8,344.98	13,252,800.51	11,930,113.44	8,833,92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9,011.29	13,858,344.98	13,252,800.51	11,930,113.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696.48	1,246,639.49	1,093,510.49	1,028,543.2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761.84	387,746.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293.73	14,719.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2,004.59	34,805.72	26,315.21	8,356.3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36.89	621.57	124.1	113.7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372,968.73	892,854.42	414,696.40	385,77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67,828.09	437,610.05	1,012,587.01	994,358.2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2,522.13	2,522.13	14.07	1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6,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3,507.62	31,996.97	452,687.84	407,018.97
流动资产合计	3,588,626.38	3,034,796.72	3,056,228.86	2,838,898.82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725,397.30	10,418,699.2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05,068.72	10,321,363.70	8,585,382.72	5,655,81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7,637.53	6,045,601.6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299.47	166,676.77	-	-
投资性房地产	2,824,408.48	2,881,563.64	3,250,642.06	2,848,389.43
固定资产	20,594.51	21,459.97	24,193.51	26,934.85
在建工程	10,430.48	8,347.40	2,247.54	87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61.28	10,273.18	1,068.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51.95	154,918.54	112,970.28	73,13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941.43	791,941.43	673,758.19	440,29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6,393.85	20,402,146.24	22,375,659.71	19,464,152.92
资产总计	23,375,020.23	23,436,942.96	25,431,888.57	22,303,051.74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280,000.00	689,500.00	699,500.00	1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1,405.85
应付账款	1,268,717.43	1,291,165.79	1,423,356.20	704,911.81
预收款项	8,044.93	3,010.67	518,415.46	318,511.61
合同负债	1,095.01	98,486.2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703.56	25,170.19	22,987.77	14,806.56
应交税费	13,405.64	29,618.69	6,216.73	51,142.50
其他应付款	1,774,228.59	1,909,603.77	1,674,342.08	1,329,309.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920.32	587,170.13	673,654.32	936,488.43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18,115.49	5,133,725.45	5,418,472.55	3,606,576.71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656,062.22	1,220,319.13	961,415.57	923,926.50
应付债券	2,300,000.00	2,163,000.00	1,665,600.02	1,13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3,821.19	13,821.19	13,821.19	13,897.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递延收益	22,678.96	25,606.83	33,642.78	35,61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740.33	1,481,518.67	2,331,850.45	2,314,13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9,002.69	4,905,965.82	5,008,030.02	4,419,272.67
负债合计	10,757,118.18	10,039,691.27	10,426,502.57	8,025,849.39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2,850,900.00	2,800,900.00	2,800,900.00	2,764,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955,677.36	2,955,677.36	2,919,583.58	2,835,198.4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46,195.72	4,349,668.77	6,966,324.79	6,938,303.3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22,799.07	927,380.98	666,781.60	524,830.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42,329.91	2,363,624.57	1,651,796.03	1,213,96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7,902.05	13,397,251.69	15,005,386.00	14,277,202.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7,902.05	13,397,251.69	15,005,386.00	14,277,20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75,020.23	23,436,942.96	25,431,888.57	22,303,051.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788.45	967,416.34	741,939.14	655,107.03
减：营业成本	162,974.99	700,003.63	377,871.95	382,069.58
税金及附加	31,876.79	129,793.59	192,906.51	110,712.44
销售费用	13,746.88	11,027.61	32,535.55	22,224.56
管理费用	6,176.53	20,204.68	25,653.70	24,648.42
研发费用	-	0.00	-	4,197.79
财务费用	74,564.83	133,922.72	120,297.49	90,562.07
其中：利息支出	83,931.57	152,395.58	136,216.74	109,707.98
利息收入	10,060.43	19,509.26	19,915.33	20,238.9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一”号填列）	-	32.95	39.96	-74.75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745.83	3,063.87	3,402.39	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849.15	843,610.89	1,035,157.95	753,754.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5.22	14,162.55	5,574.54	2,912.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69.12	7,306.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7,764.37	-125,945.96	34,13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475.65	452,843.05	910,862.85	811,959.90
加：营业外收入	1,288.85	1,690.35	3,999.48	9,418.94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5.61	971.73	5,651.50	64,17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618.89	453,561.67	909,210.83	757,204.45
减：所得税费用	-4,361.43	-23,528.74	20,872.92	47,449.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980.32	477,090.41	888,337.91	709,754.5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980.32	477,090.41	888,337.91	709,754.53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980.32	477,090.41	888,337.91	709,75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473.06	-2,610,042.71	28,021.43	2,253,45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473.06	-2,610,042.71	28,021.43	2,253,453.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473.06	-2,621,078.27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3,473.06	-2,621,078.27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035.56	28,021.43	2,253,453.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035.56	-16,518.11	3,780.6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4,539.54	2,249,673.2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507.26	-2,132,952.30	916,359.34	2,963,20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507.26	-2,132,952.30	916,359.34	2,963,20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59.24	532,594.50	721,436.35	477,703.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900.70	2,361,643.61	2,036,390.56	2,042,81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859.94	2,894,238.11	2,757,826.91	2,520,52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00.83	125,510.11	145,342.50	211,94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33.93	17,793.65	17,164.52	15,93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19.75	312,373.62	318,084.28	154,04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411.54	2,393,040.75	1,884,062.43	1,492,89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966.05	2,848,718.13	2,364,653.73	1,874,8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06.10	45,519.98	393,173.18	645,69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2.12	7,786.12	145,769.59	182,42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405.90	606,791.79	584,943.24	510,02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91.05	-	13,499.42	2,29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4,225.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11.46	188,882.02	303,340.03	1,216,24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910.53	803,459.93	1,047,552.28	1,975,22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1.68	16,271.30	1,849.62	41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610.03	870,785.00	1,785,729.00	623,825.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72.91	80,000.00	340,273.52	1,447,81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04.62	967,056.30	2,127,852.14	2,322,05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05.91	-163,596.37	-1,080,299.86	-346,82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36,000.00	2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	2,989,000.00	2,600,000.00	1,128,665.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0	2,989,000.00	2,636,000.00	1,358,66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6,671.72	2,227,875.85	1,441,123.85	987,813.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971.09	489,918.76	442,825.54	715,84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642.81	2,717,794.61	1,883,949.39	1,703,65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19	271,205.39	752,050.61	-344,98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43.26	1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57.00	153,129.00	64,967.20	-46,10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639.49	1,093,510.49	1,028,543.29	1,074,64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696.48	1,246,639.49	1,093,510.49	1,028,543.2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9	1.54	1.44	1.62
速动比率（倍）	1.31	1.34	1.26	1.40
资产负债率	63.68%	60.69%	58.27%	56.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3	10.17	10.14	10.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	2.92	2.90	2.92
毛利率	18.31%	22.01%	21.50%	21.31%
净利率	7.12%	9.66%	9.68%	9.78%
EBITDA（万元）	-	4,908,465.81	3,754,829.25	3,513,235.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13	5.79	6.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4.37%	13.12%	15.36%
利息保障倍数	-	5.34	5.26	5.4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1.19	4.58	17.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1,623,384.76	62.19%	56,808,667.20	60.77%	48,576,472.37	57.46%	39,585,219.56	55.77%
非流动资产	37,464,894.62	37.81%	36,668,494.22	39.23%	35,960,264.84	42.54%	31,396,793.76	44.23%
资产总计	99,088,279.38	100.00%	93,477,161.42	100.00%	84,536,737.21	100.00%	70,982,013.31	100.00%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098.20 亿元、8,453.67 亿元、9,347.72 亿元和 9,908.83 亿元，呈快速增长态势。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大于非流动资产占比。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03,107.26	23.54%	13,468,687.08	23.71%	13,721,019.44	28.25%	12,587,466.14	31.80%
大额	133,671.60	0.22%	119,462.11	0.21%		0.00%		

存单								
结算备付金	1,445,607.56	2.35%	1,708,782.40	3.01%	1,104,035.28	2.27%	679,294.99	1.72%
拆出资金	5,435,050.50	8.82%	6,197,331.18	10.91%	4,975,459.40	10.24%	3,770,804.74	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81,913.65	33.89%	17,945,121.79	31.59%	11,601,505.36	23.88%	6,360,955.62	1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95,279.00	0.61%	45,783.47	0.12%
衍生金融资产	3,881.91	0.01%	27,142.76	0.05%	624.66	0.00%	8,162.34	0.02%
应收票据	40,342.16	0.07%	99,876.78	0.18%	56,463.37	0.12%	19,693.04	0.05%
应收账款	2,465,249.36	4.00%	2,454,761.62	4.32%	2,316,396.39	4.77%	1,921,393.06	4.85%
应收款项融资	8,052.76	0.01%	16,384.31	0.03%	65,128.24	0.13%	25,602.83	0.06%
预付款项	997,945.31	1.62%	865,110.85	1.52%	684,555.54	1.41%	487,949.94	1.23%
其他应收款	2,029,972.35	3.29%	988,164.63	1.74%	960,786.77	1.98%	849,586.67	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714.32	1.56%	707,977.49	1.25%	1,638,315.09	3.37%	2,377,269.06	6.01%
存货	7,641,538.45	12.40%	7,285,844.12	12.83%	6,186,223.81	12.74%	5,465,508.08	13.81%
合同资产	152,190.46	0.25%	137,299.96	0.24%	104,709.46	0.22%	45,089.26	0.11%
持有待售资产	50,029.35	0.08%	70,296.35	0.12%	49,480.36	0.10%	25,026.73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760.74	0.11%	161,779.35	0.28%	88,540.03	0.18%	1,001.1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05,357.02	7.80%	4,554,644.41	8.02%	4,727,950.17	9.73%	4,914,632.40	12.42%
流动资产合计	61,623,384.76	100.00%	56,808,667.20	100.00%	48,576,472.37	100.00%	39,585,219.56	100.00%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87,466.14 万元、13,721,019.44 万元、13,468,687.08 万元和 14,503,10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80%、28.25%、23.71%和 23.5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33,553.30 万元，增幅为 9.0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52,332.36 万元，增幅为-1.84%；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34,420.18 万元，增幅为 7.68%。

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932.41	10,104.87	1,110.41	1,409.51
银行存款	13,355,224.61	12,407,279.10	12,506,734.82	11,463,279.46
其他货币资金	1,146,950.24	1,051,303.10	1,213,174.21	1,122,777.17
合计	14,503,107.26	13,468,687.08	13,721,019.44	12,587,466.14

近三年一期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0,115.53	824,184.54	828,096.02	809,614.46
信用证保证金	-	-	12,469.85	16,376.36
履约保证金	32,470.20	24,807.50	16,175.24	9,832.98
保函保证金	95,386.15	86,452.33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4,052.67	80,324.43	161,236.96	95,729.52
定期存款	-	-	528,073.30	387,073.79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	-	5,861.16	-
诉讼案件的冻结资金	6,364.64	3,326.89	32.83	9,403.63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9,402.11	8,230.36	8,400.45	-
设计项目保函费	-	-	47.81	382.81
资金监管账户(冻结或睡眠账户)	9,044.31	20,574.98	767.77	-
商品房住房质量担保函		-	114.86	-
专项账款存款	52,632.36	4,447.77	-	-
其他	265,994.19	257,173.71	9,141.85	8,234.13
合计	1,425,462.17	1,309,522.51	1,570,418.09	1,336,647.69

②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679,294.99 万元、1,104,035.28 万元、1,708,782.40 万元和 1,445,607.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2%、2.27%、3.01%和 2.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持续上升。发行人 2020 年末结算备付金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24,740.29 万元，增幅达到 62.53%。发行人 2021 年末结算备付金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04,747.12 万元，增幅达到 54.78%，主要是国信证券存放在清算机构的客户结算资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263,174.84 万元，降幅 15.40%。

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国信证券，结算备付金指国信证券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由自有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客户资金结算备付金两部分构成；客户资金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证券交易成交活跃程度的影响，自有结算备付金受国信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规模变动的影响。

③ 拆出资金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3,770,804.74 万元、4,975,459.40 万元、6,197,331.18 万元和 5,435,05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3%、10.24%、10.91%和 8.8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拆出资金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拆出资金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04,654.66 万元，增幅达到 31.95%，主要是国信证券拆借给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拆出资金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1,871.78 万元，增幅达到 24.56%。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拆出资金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62,280.68 万元，降幅达到 12.30%。

近三年拆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215,896.63	4,999,285.46	3,781,163.11
开展融资	-	-	-
限制性股票融资	-	-	-
减：减值准备	18,565.45	23,826.06	10,358.37
融出资金净值	6,197,331.18	4,975,459.40	3,770,804.74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来自子公司国信证券以短期持有赚取差价为目的而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证券，包括国信证券自营投资的股票、债券、基金，该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最近三年，发

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近三年一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07,797.16	-	181,891.82	45,783.4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2,517,828.09	-	20,763.08	12,468.75
权益工具投资	3,182,827.91	-	56,742.80	24,814.72
其他	5,107,141.16	-	104,385.94	8,5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74,116.49	-	113,387.17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110,941.49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	-	2,445.69	-
合计	20,881,913.65	-	295,279.00	45,783.47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5,783.47 万元、295,279.00 万元、0 万元和 20,881,913.6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2%、0.61%、0%和 0%。发行人 2020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49,495.53 万元，增幅达到 544.95%。2021 年，因会计政策调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计量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金额呈波动态势，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根据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为降低风险而调整投资所致。

⑤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693.04 万元、56,463.37 万元、99,876.78 万元和 40,34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0.12%、0.18%和 0.0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票据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6,770.33 万元，增幅达到 186.72%。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票据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3,413.41 万元，增幅达到 76.89%，主要是怡亚通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9,534.62 万元，降幅达到 59.61%，主要是怡亚通及深纺织同比减少所致。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1,393.06 万元、2,316,396.39 万元、2,454,761.62 万元和 2,465,249.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5%、4.77%、4.32%和 4.00%。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5,003.33 万元，增幅达到 20.56%。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365.23 万元，增幅达到 5.97%。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487.74，降幅达到 0.43%。

⑥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49,586.67 万元、960,786.77 万元、988,164.63 万元和 2,029,972.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5%、1.98%、1.74%和 3.2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200.10 万元，增幅达到 13.09%。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7,377.86 万元，增幅达到 2.85%。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41,807.72 万元，增幅达到 105.43%。发行人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子公司国信证券按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7,269.06 万元、1,638,315.09 万元、707,977.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1%、3.37%和 1.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所波动，主要受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子公司国信证券股权质押业务的波动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38,953.97 万元，降幅达到 31.08%。发行人 2021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30,337.60 万元，降幅达到 56.79%，主要是国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所致。

⑧ 存货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子公司业务范围较广，存货的构成种类众多。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465,508.08 万元、6,186,223.81 万元、7,285,844.12 万元和 7,641,53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1%、12.74%、12.83%和 12.4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持续上升。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20,715.73 万元，增幅达到 13.19%。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9,620.31 万元，增幅达到 17.78%。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存货总额

2021 年末增加 355,694.33 万元，增幅达到 4.88%。

近三年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825,760.27	6,219.15	3,819,541.12	2,819,759.16	10,611.15	2,809,148.02	1,451,659.62	8,951.48	1,442,708.14
拟开发产品	848,722.39	664.84	848,057.55	610,515.63	664.84	609,850.79	852,260.13	664.84	851,595.29
在建开发产品	-	-	-	-	-	-	-	-	-
开发产品	1,541,876.60	108,632.41	1,433,244.19	1,640,344.15	142,773.78	1,497,570.37	1,737,636.06	4,398.48	1,733,237.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19,060.11	-	19,060.11	43,570.90	0	43,570.90
库存商品	943,505.78	16,970.88	926,534.90	1,085,786.72	21,891.02	1,063,895.69	1,276,714.24	25,667.42	1,251,046.82
原材料	75,735.88	7,035.38	68,700.50	55,866.90	4,576.09	51,290.81	52,100.45	3,973.73	48,126.73
在产品	41,640.09	3,392.36	38,247.74	28,496.05	3,178.17	25,317.87	24,043.33	3,696.42	20,346.91
低值易耗品	225.35	-	225.35	99.38	-	99.38	55.27	0	55.27
发出商品	134,876.21	1,673.30	133,202.91	42,033.05	836.49	41,196.56	4,523.98	25.08	4,498.90
绝当物品	1,086.94	641.74	445.2	1,094.14	641.74	452.4	1,094.14	641.74	452.4
委托加工材料	1,606.78	97.45	1,509.33	4,152.51	315.75	3,836.76	3,692.63	363.8	3,328.84
在途物资	10.68	-	10.68	9.26	-	9.26	26.85	0	26.85
周转材料	6,609.75	81.22	6,528.53	6,884.30	41.23	6,843.07	6,102.89	4.88	6,098.00
其他	12,805.99	3,209.87	9,596.13	62,025.09	4,372.37	57,652.72	61,437.68	1,022.24	60,415.44
合计	7,434,462.71	148,618.59	7,285,844.12	6,376,126.43	189,902.62	6,186,223.81	5,514,918.17	49,410.09	5,465,508.08

⑨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914,632.40 万元、4,727,950.17 万元、4,554,644.41 万元和 4,805,357.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2%、9.73%、8.02%和 7.80%。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86,682.23 万元，降幅达到 3.80%。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73,305.76 万元，降幅达到 3.67%。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0,712.61 万元，增幅达到 5.50%。

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委托贷款	3,275,870.53	3,104,321.62	2,642,961.93
银行理财产品	-	629,396.09	1,075,251.89
存出保证金	784,074.60	582,358.62	460,555.87
应收保理款	-	-	-
预交或待抵扣税金	115,185.75	118,991.29	107,928.93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	60,000.00
应收代偿款	22,960.65	20,607.89	46,170.56
委托投资款	-	121.31	3,836.87
抵债资产	778.56	778.56	1,750.19
应收保费	160,121.06	80,259.71	21,158.59
应收分保账款	68,517.48	27,148.89	26,984.75
其他	127,135.78	63,966.20	468,032.83
合计	4,554,644.41	4,727,950.17	4,914,632.4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30%、75.44%、51.18%和 49.65%。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0,433.31	1.36%	502,463.03	1.37%	535,823.32	1.49%	460,325.14	1.47%
债权投资	1,454,521.65	3.88%	1,270,546.00	3.46%	172,661.75	0.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924,935.36	30.38%	11,237,933.16	35.79%
其他债权投资	3,798,557.51	10.14%	3,114,971.75	8.49%	2,474,098.25	6.88%	1,797,259.13	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14,965.48	0.31%	100,587.94	0.27%	172,730.54	0.48%	36,748.62	0.12%
长期股权投资	7,294,107.46	19.47%	7,312,485.68	19.94%	5,731,908.55	15.94%	5,354,190.99	1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16,169.14	20.06%	7,617,945.06	20.78%	1,283,477.32	3.57%	1,036,558.94	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0,949.92	2.38%	875,051.90	2.39%	210,896.04	0.59%	49,901.07	0.16%
投资性房地产	4,929,108.51	13.16%	4,996,456.78	13.63%	4,861,591.57	13.52%	3,866,676.70	12.32%
固定资产	3,086,447.12	8.24%	2,878,206.55	7.85%	1,963,483.37	5.46%	1,828,121.79	5.82%
在建工程	696,707.73	1.86%	710,582.98	1.94%	767,082.08	2.13%	531,686.72	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498,259.53	1.33%	302,264.35	0.82%	53,154.04	0.15%	-	-
无形资产	3,290,978.88	8.78%	3,580,519.83	9.76%	3,645,537.11	10.14%	3,239,782.34	10.32%
开发支出	2,488.96	0.01%	1,906.44	0.01%	126.77	0.00%	1,841.11	0.01%
商誉	567,034.54	1.51%	546,113.23	1.49%	531,422.50	1.48%	508,329.31	1.62%
长期待摊费用	152,613.25	0.41%	103,117.99	0.28%	76,006.37	0.21%	64,088.00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978.53	2.81%	1,035,304.18	2.82%	1,003,619.34	2.79%	750,039.94	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573.10	4.29%	1,719,970.43	4.69%	1,551,710.54	4.32%	633,310.80	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64,894.62	100.00%	36,668,494.22	100.00%	35,960,264.84	100.00%	31,396,793.76	100.00%

①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460,325.14 万元、535,823.32 万元、502,463.03 万元和 510,43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1.49%、1.37%和 1.36%。发行人 2020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5,498.18 万元，增幅达到 16.40%。发行人 2021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3,360.29 万元，降幅达到 6.23%。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970.28 万元，增幅 1.59%，变动幅度较小。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237,933.16 万元、10,924,935.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79%、30.38%、0%和 0%。发行人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12,997.80 万元，降幅达到 2.79%。2021 年，因会计政策调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分类计量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

③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354,190.99 万元、5,731,908.55 万元、7,312,485.68 万元和 7,294,107.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05%、15.94%、19.94%和 19.47%。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77,717.56 万元，增幅达到 7.05%。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80,577.13 万元，增幅达到 27.58%。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8,378.22 万元，降幅达到 0.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呈现逐年上升的特点。

④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来自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866,676.70 万元、4,861,591.57 万元、4,996,456.78 万元和 4,929,108.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32%、13.52%、13.63%和 13.16%。发行人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94,914.87 万元，增幅达到 25.73%。发行人 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865.21 万元，增幅达到 2.77%。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7,348.27 万元，降幅达到 1.35%。

⑤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828,121.79 万元、1,963,483.37 万元、2,878,206.65 万元和 3,086,447.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2%、5.46%、7.85%和 8.2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持续上升。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5,361.58 万元，增幅达到 7.40%。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14,723.28 万元，增幅达到 46.59%，主要是深国际、纺织集团和国信证券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240.47 万元，增幅达到 7.24%。从结构上看，房屋及建筑物是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其次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装修及其他设备。

⑥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构成是子公司深圳国际的特殊经营权，深圳国际拥有华南地区多条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239,782.34 万元、3,645,537.11 万元、3,580,519.83 万元和 3,290,978.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2%、10.14%、9.76%和 8.78%。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05,754.77 万元，增幅达到 12.52%。发行人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5,017.28 万元，降幅达到 1.78%。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89,540.95 万元，降幅达到 8.09%。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股权收购款	790,353.02	600,000.00	250,000.00
预付土地款	66,302.92	7,973.79	46,996.39
预付购房款	15,336.13	39,390.96	821.50
期货会员资格	-	140.00	140.00
预期持有 1 年以上的不良债权	26,844.25	190,000.00	-
预付设备、工程款	46,845.57	4,386.98	1,836.72
高速公路延长收费补偿	-	142,795.25	-
其他	774,288.54	567,023.57	-
合计	1,719,970.43	1,551,710.54	633,310.80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33,310.80 万元、1,551,710.54 万元、1,719,970.43 万元和 1,607,573.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4.32%、4.69%和 4.2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18,399.74 万元，增幅达到 145.02%，主要系深投控本部、深国际、高新投、深圳担保集团及新增并表企业深圳资产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259.89 万元，增幅达到 10.84%。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12,397.33 万元，降幅达到 6.53%。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

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1,322,161.02	65.49%	36,842,169.81	64.94%	33,694,916.98	68.40%	24,453,796.54	6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5,222.33	34.51%	19,891,559.97	35.06%	15,563,773.68	31.60%	15,512,303.33	38.81%
负债合计	63,097,383.35	100.00%	56,733,729.78	100.00%	49,258,690.66	100.00%	39,966,099.87	100.00%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39,966,099.87 万元、49,258,690.66 万元、56,733,729.78 万元和 63,097,383.3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合计持续上升。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9%、68.40%、64.94%和 65.49%。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24,453,796.54 万元、33,694,916.98 万元、36,842,169.81 万元和 41,322,161.0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19%、68.40%、64.94%和 65.4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持续上升。发行人 2020 年末流动负债合计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241,120.44 万元，增幅达到 37.79%。发行人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合计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47,252.83 万元，增幅达到 9.34%。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合计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479,991.21 万元，增幅达到 12.1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78,014.01	16.40%	5,838,026.64	15.85%	3,981,587.27	11.82%	2,709,139.44	11.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拆入资金	100,211.90	0.24%	445,679.80	1.21%	643,405.16	1.91%	542,158.82	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319.67	0.29%	46,098.28	0.13%	5,192.00	0.02%	28,470.59	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7,042.58	0.14%	23,056.37	0.06%	35,757.90	0.11%	7,270.42	0.03%
应付票据	1,583,846.19	3.83%	1,196,682.81	3.25%	1,077,375.26	3.20%	1,215,314.82	4.97%
应付账款	3,616,045.58	8.75%	3,070,403.46	8.33%	2,946,894.64	8.75%	2,216,256.16	9.06%
预收款项	116,072.79	0.28%	111,355.66	0.30%	1,070,181.16	3.18%	1,081,389.03	4.42%
合同负债	827,768.61	2.00%	1,131,369.00	3.07%	686,183.60	2.04%	413,069.45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	10,524,374.37	25.47%	9,707,406.35	26.35%	7,262,252.80	21.55%	4,207,372.94	17.21%

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53,290.56	16.34%	6,728,029.21	18.26%	5,974,626.52	17.73%	4,658,745.75	19.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700.00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6,606.94	2.12%	1,035,844.97	2.81%	801,923.95	2.38%	634,701.01	2.60%
应交税费	709,723.01	1.72%	883,631.08	2.40%	881,285.42	2.62%	991,982.50	4.06%
其他应付款	2,613,931.46	6.33%	2,301,235.89	6.25%	2,366,199.10	7.02%	1,886,717.43	7.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239.17	0.07%	22,855.51	0.06%	13,438.11	0.04%	8,463.35	0.03%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6,575.25	0.0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2,176.81	3.30%	1,049,265.53	2.85%	2,115,779.89	6.28%	1,208,127.54	4.94%
其他流动负债	5,254,497.35	12.72%	3,241,954.00	8.80%	3,832,834.22	11.38%	2,644,617.30	10.81%
流动负债合计	41,322,161.02	100.00%	36,842,169.81	100.00%	33,694,916.98	100.00%	24,453,796.54	100.00%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09,139.44 万元、3,981,587.27 万元、5,838,026.64 万元和 6,778,014.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08%、11.82%、15.85%和 16.4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持续上升。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72,447.83 万元，增幅达到 46.97%，主要系投控本部、深国际及新增并表企业英飞拓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短期借款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856,439.37 万元，增幅达到 46.63%，主要是深国际、天音控股、投控国际、深圳资产和高新投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39,987.37 万元，增幅达到 16.10%。

② 拆入资金

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是子公司国信证券的银行拆入资金及转融通融入资金。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42,158.82 万元、643,405.16 万元、445,679.80 万元和 100,211.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2%、1.91%、1.21%和 0.2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拆入资金总体呈波动态势，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和银行拆入资金规模的变化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拆入资金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246.34 万元，增幅达到 18.67%。发行人 2021 年末拆入资金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97,725.36 万元，降幅达到 30.73%，主要是国信证券拆入资金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拆入资金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45,467.90 万元，减幅达到 77.51%，主要是国信证券银行间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③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15,314.82 万元、1,077,375.26 万元、1,196,682.81 万元和 1,583,846.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97%、3.20%、3.25%和 3.8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票据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37,939.56 万元，降幅达到 11.35%。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票据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307.55 万元，增幅达到 11.07%。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87,163.38 万元，增幅达到 32.35%。

④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各子公司业务经营所形成的预收款。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81,389.03 万元、1,070,181.16 万元、111,355.66 万元和 116,072.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2%、3.18%、0.30%和 0.2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预收款项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207.87 万元，降幅达到 1.04%。发行人 2021 年末预收款项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58,825.50 万元，降幅达到 89.59%，主要系新收入准则调整预收账款至合同负债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717.13 万元，增幅达到 4.24%，主要是城建集团和国任保险同比增加所致。从账龄结构上分析，主要是 1 年以内账龄的预收款项，其次是 1-2 年账龄的预收款项。

近三年预收款项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76,087.39	917,622.51	616,182.41
1 年以上	35,268.27	152,558.65	465,206.62
合计	111,355.66	1,070,181.16	1,081,389.03

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具体明细如下：

近三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券	9,652,492.95	7,184,688.53	4,207,372.94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	30,036.67	-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47,193.40	19,097.60	-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7,720.00	28,430.00	-
合计	9,707,406.35	7,262,252.80	4,207,372.94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4,207,372.94 万元、7,262,252.80 万元、9,707,406.35 万元和 10,524,374.3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21%、21.55%、26.35%和 25.4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持续上升，系国信证券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发展变化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054,879.86 万元，增幅达到 72.61%。发行人 202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445,153.55 万元，增幅达到 33.67%，主要是国信证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16,968.02 万元，增幅达到 8.42%。

⑥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4,658,745.75 万元、5,974,626.52 万元、6,728,029.21 万元和 6,753,290.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05%、17.73%、18.26%和 16.3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5,880.77 万元，增幅达到 28.25%。发行人 2021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53,402.69 万元，增幅达到 12.61%。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261.35 万元，增幅达到 0.38%。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发行人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代理买卖证券款与国信证券经纪业务规模以及客户交易资金的变动保持一致。

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本部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08,127.54 万元、2,115,779.89 万元、1,049,265.53 万元和 1,362,176.81 万元，占流动

负债比例分别为 4.94%、6.28%、2.85%和 3.3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07,652.35 万元，增幅达到 75.13%，主要系深国际、投控国际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66,514.36 万元，降幅达到 50.41%，主要是深国际和投控国际同比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12,911.28 万元，增幅达到 29.82%，主要是深国际和本部同比增加所致。明细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8,150.73	374,571.32	330,762.69	392,136.3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49,501.53	620,600.02	1,748,824.33	815,991.1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12.58	7,815.74	15,127.63	0.0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8.47	35,010.07	9,924.34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0,321.65	2,643.76	2,315.22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8,825.68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64,751.85	8,624.62		
合计	1,362,176.81	1,049,265.53	2,115,779.89	1,208,127.54

⑧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收益凭证	250,668.95	1,287,773.71	400,263.06
短期融资券	2,229,334.33	1,705,179.19	1,504,069.22
担保赔偿准备	131,390.60	86,585.54	74,665.04
存入担保保证金	165,124.51	67,852.23	72,556.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9,193.32	12,674.21	13,121.67
短期责任准备	8,006.33	5,934.11	6,213.71
代转销项税	83,159.48	61,208.82	-
公司债	-	-	-
股权收益转让款	-	300,000.00	400,000.00
预提土地增值税	129,469.33	91,652.35	66,850.04
应付分保账款	45,887.49	40,915.23	-
优先级 ABS	143,130.34	-	-
其他	46,589.32	173,058.82	106,878.56
合计	3,241,954.00	3,832,834.22	2,644,617.30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44,617.30 万元、3,832,834.22 万元、3,241,954.00 万元和 5,254,497.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81%、11.38%、8.80%和 12.7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88,216.92 万元，增幅达到 44.93%。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90,880.22 万元，降幅达到 15.42%。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012,543.35 万元，增幅达到 62.08%，主要是国信证券同比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
长期借款	6,124,769.28	28.13%	5,151,541.64	25.90%	4,174,720.05	26.82%	4,178,917.23	26.94%
应付债券	10,431,361.75	47.90%	9,926,020.87	49.90%	6,370,767.62	40.93%	6,778,540.98	43.70%
租赁负债	333,729.85	1.53%	321,706.31	1.62%	62,133.39	0.40%	73,675.10	0.47%
长期应付款	138,430.06	0.64%	119,655.51	0.60%	105,935.39	0.68%	81,864.87	0.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31.04	0.11%	18,876.18	0.09%	11,481.34	0.07%	-	-
预计负债	50,120.45	0.23%	49,839.56	0.25%	89,665.36	0.58%	43,237.00	0.28%
递延收益	219,478.81	1.01%	218,645.60	1.10%	119,357.11	0.77%	119,584.26	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390.10	8.20%	1,913,098.61	9.62%	2,692,678.88	17.30%	2,589,510.34	1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7,311.00	12.25%	2,172,175.68	10.92%	1,937,034.54	12.45%	1,646,973.55	1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5,222.33	100.00%	19,891,559.97	100.00%	15,563,773.68	100.00%	15,512,303.33	100.00%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15,512,303.33 万元、15,563,773.68 万元、19,891,559.97 万元和 21,775,222.3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8.81%、31.60%、35.06%和 34.51%，主要由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发展形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6 月国信证券和清研院同比减少，2021 年国信证券、深国际、国任保险、担保集团和深物业同比增加所致。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78,917.23 万元、4,174,720.05 万元、5,151,541.64 万元和 6,124,769.2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

别为 26.94%、26.82%、25.90%和 28.13%。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借款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197.18 万元，降幅达到 0.10%。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借款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76,821.59 万元，增幅达到 23.40%。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73,227.64 万元，增幅达到 18.89%。

②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近三年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公司债券	9,053,940.51	6,969,441.71	6,019,333.87
中期票据	773,157.44	472,814.08	638,755.95
优先票据	63,199.46	65,426.78	69,390.77
收益凭证	29,021.34	112,279.42	367,607.58
境外人民币债券（注）	-	499,629.95	499,443.9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27,302.15	-	-
小计	10,546,620.89	8,119,591.95	7,594,532.0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0,600.02	1,748,824.33	815,991.10
合计	9,926,020.87	6,370,767.62	6,778,540.98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778,540.98 万元、6,370,767.62 万元、9,926,020.87 万元和 10,431,361.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70%、40.93%、49.90%和 47.9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07,773.36 万元，降幅达到 6.02%。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555,253.25 万元，增幅达到 55.81%，主要是国信证券、深国际、本部、担保集团和国任保险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05,340.88 万元，增幅达到 5.09%。

③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864.87 万元、105,935.39 万元、119,655.51 万元和 138,430.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3%、0.68%、0.60%和 0.6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深港科创同比增加，2022 年 6 月深国际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4,070.52 万元，增幅达到 29.40%。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20.12 万元，增幅达到 12.95%。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774.55 万元，增幅达到 15.69%。

④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人保证金、长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等。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46,973.55 万元、1,937,034.54 万元、2,172,175.68 万元和 2,667,311.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62%、12.45%、10.92%和 12.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90,060.99 万元，增幅达到 17.61%。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35,141.14 万元，增幅达到 12.14%。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95,135.32 万元，增幅达到 22.79%，主要是国信证券和国任保险同比增加所致。

3、净资产分析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分别为 31,015,913.44 万元、35,278,046.55 万元、36,743,431.64 万元和 35,990,896.0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262,133.11 万元，增幅达到 13.74%。发行人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65,385.09 万元，增幅达到 4.15%。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52,535.61 万元，降幅达到 2.05%。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4,395.47	36,281,129.65	37,539,182.56	28,904,58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8,938.32	38,316,957.78	37,967,281.93	24,792,94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542.85	-2,035,828.13	-428,099.37	4,111,63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6,758.35	7,771,325.69	3,437,030.36	3,730,03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1,016.17	9,553,325.66	4,856,743.68	5,160,68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57.82	-1,781,999.97	-1,419,713.32	-1,430,65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0,831.86	29,952,251.18	25,368,438.76	18,482,11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9,065.37	25,515,887.85	22,172,542.47	18,104,59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766.49	4,436,363.33	3,195,896.29	377,52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00.49	-12,990.75	-25,396.54	37,68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666.30	605,544.48	1,322,687.06	3,096,184.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9,011.29	13,858,344.98	13,252,800.51	11,930,113.44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1,638.51万元、-428,099.37万元、-2,035,828.13万元和-2,234,542.85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子公司国信证券经营活动影响较大以及受其他经营板块波动影响所致。

根据国信证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商品期货经纪及金融期货经纪均属于国信证券正常经营活动，因此国信证券从事的经纪业务收入属于国信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其中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是经营性现金流的主要构成部分。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看，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为28,904,582.45万元、37,539,182.56万元、36,281,129.65万元和16,214,395.47万元。2019年股票市场行情回暖，因此国信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较多现金流入。2020年，国信证券、深国际等企业因业绩增长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入较同期大幅度增加，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减少3.35%，变化幅度较小。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来看，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为24,792,943.94万元、37,967,281.93万元、38,316,957.78万元和18,448,938.32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国信证券经纪业务的资金流出量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其他经营板块波动影响所致。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0,656.66万元、-1,419,713.32万元、-1,781,999.97万元和-194,257.82万元，最近三年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以及配合深圳市的战略规划，调整对各行业的投资力度所致。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521.40万元、3,195,896.29万元、4,436,363.33万元和3,041,766.49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主要是国信证券、深国际本期偿还债务较同期大幅增加，和新增并表企业怡亚通本期筹资净流出21.7亿元，以及投控国际2018年度借款收购湾区发展所致。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是担保

集团和国任保险同比增加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9	1.54	1.44	1.62
速动比率（倍）	1.31	1.34	1.26	1.40
资产负债率	63.68%	60.69%	58.27%	56.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13	5.79	6.79
利息保障倍数	-	5.34	5.26	5.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44、1.54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26、1.34 和 1.3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适中，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准备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具有很强的流动性。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0%、58.27%、60.69%和 63.6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平稳态势并逐年递增，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9 倍、5.79 倍和 7.13 倍。报告期内，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逐渐增大，主要是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增幅大于利息费用增幅所致，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各项贷款本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实施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本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不断提升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为偿付债务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来源，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来源，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62,964.60	24,252,787.74	21,489,121.61	20,257,470.00
减：营业成本	8,955,644.32	18,915,249.65	16,869,408.30	15,940,164.2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31,251.67	454,403.58	484,117.96	444,041.60
销售费用	644,357.31	1,551,540.18	1,219,827.48	960,770.48
管理费用	303,197.03	724,994.19	633,726.02	590,242.54
研发费用	35,117.86	91,998.07	84,695.28	50,265.64
财务费用	333,162.73	439,771.29	378,889.81	442,298.66
其中：利息支出	292,729.29	590,414.12	521,027.90	490,590.81
利息收入	55,333.03	174,469.33	149,734.88	101,937.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一”号填列）	71,144.78	-16,792.38	-31,102.13	3,149.10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41,427.59	80,215.57	84,043.32	86,82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358,380.25	1,097,566.43	819,004.46	676,792.29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558.44	-845.78	-289.9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0,289.67	210,146.43	89,187.40	31,511.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17,520.94	-93,492.97	-190,005.04	-132,386.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15,838.41	-344,846.89	-238,203.01	-165,77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383.79856	16,927.59	429,848.63	278,191.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968,355.65	3,040,788.51	2,811,486.73	2,604,555.93
加：营业外收入	6,263.29	27,554.13	38,755.46	41,847.67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671.37	-17,586.85	64,780.74	101,35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968,947.56	3,085,929.49	2,785,461.45	2,545,045.21
减：所得税费用	188,267.75	743,939.34	706,275.94	564,67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80,679.81	2,341,990.15	2,079,185.52	1,980,371.4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378.29	1,063,772.33	1,146,080.25	1,106,147.18
2.少数股东损益	405,301.53	1,278,217.82	933,105.26	874,224.2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679.81	2,341,990.15	2,079,185.52	1,980,371.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829.21	-2,492,641.00	20,140.82	2,285,1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981.44	-2,509,448.42	16,841.98	2,250,580.2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868.27	-2,575,988.03	11,345.34	1,640.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02	-78.04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4,856.43	-2,576,075.42	11,423.38	1,640.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1.84	-1.63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13.17	66,539.62	5,496.64	2,248,939.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3.96	1,315.84	-17,460.41	3,047.0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0.67	3,956.23	-10,330.56	1,130.8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29.29	2,305,393.0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98.54	1,656.30	6,794.55	790.7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20.9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41.34	46,743.92	27,022.35	-61,422.11
9.其他	-	12,346.3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847.77	16,807.42	3,298.83	34,595.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850.60	-150,650.85	2,099,326.34	4,265,54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03.15	-1,445,676.09	1,162,922.24	3,356,72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453.75	1,295,025.24	936,404.10	908,819.79

发行人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板块	4,034,518.54	16.64%	2,967,688.83	13.81%	2,360,220.39	11.65%
保险	1,026,527.01	4.23%	558,511.36	2.60%	468,057.53	2.31%
担保	524,631.60	2.16%	511,588.04	2.38%	474,995.65	2.34%
证券	2,379,913.10	9.81%	1,875,497.75	8.73%	1,403,223.24	6.93%
股权投资	23,139.92	0.10%	21,092.87	0.10%	13,943.98	0.07%
资产管理	80,306.90	0.33%	998.81	0.00%	--	--
科技园区板块	3,586,136.88	14.79%	3,380,346.07	15.73%	3,624,987.90	17.89%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1,902,076.14	7.84%	1,594,915.63	7.42%	1,646,687.52	8.13%
建筑施工	-	-	-	-	407,354.88	2.01%
物流园区建设	1,533,788.09	6.32%	1,687,107.39	7.85%	1,500,281.04	7.41%
园区租赁及运营	150,272.65	0.62%	98,323.05	0.46%	70,664.47	0.35%
科技产业板块	16,632,132.32	68.58%	15,141,086.71	70.46%	14,272,261.71	70.45%
高端服务	15,372,570.46	63.38%	13,765,402.85	64.06%	13,426,094.92	66.28%
工业制造	971,151.77	4.00%	1,089,081.43	5.07%	572,211.96	2.82%
规划设计	288,175.43	1.19%	286,515.14	1.33%	273,820.71	1.35%
产业投资	234.65	0.00%	87.3	0.00%	134.11	0.00%
合计	24,252,787.74	100.00%	21,489,121.61	100.00%	20,257,470.0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业务板块分别为科技金融板块、科技园区板块和科技产业板块。从细分板块来看，证券、房地产及园区开发、物流园区建设、高端服务等细分板块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2019-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分别为20,257,470.00万元、21,489,121.61万元和24,252,787.74万元，营业收入呈上升态势。2020年较2019年增加1,231,651.61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2,763,666.13万元。

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创收呈稳定增长趋势，2019-2021年，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60,220.39万元、2,967,688.83万元和4,034,518.54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65%、13.81%和16.64%。

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创收呈逐渐减少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高端服务板块业务激增从而相应影响了科技园区板块收入占比。2019-2021年，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24,987.90万元、3,380,346.07万元和3,586,136.8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89%、15.73%和14.79%，

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近年来创收保持稳定。2019-2021年，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272,261.71万元、15,141,086.71万元和16,632,132.32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5%、70.46%和68.58%，保持良好发展。

发行人 2019-2021 年营业成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板块	1,252,429.84	6.62%	739,911.83	4.39%	537,780.04	3.37%
保险	830,403.74	4.39%	434,524.73	2.58%	328,223.83	2.06%
担保	185,514.41	0.98%	140,285.56	0.83%	114,709.77	0.72%
证券	216,364.04	1.14%	165,101.54	0.98%	94,846.44	0.60%
股权投资	-	-	-	-	-	-
资产管理	20,147.65	0.11%	-	-	-	-
科技园区板块	2,147,540.22	11.35%	1,922,772.19	11.40%	2,108,170.24	13.23%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959,801.17	5.07%	697,699.65	4.14%	806,426.84	5.06%
建筑施工	-	-	-	-	395,901.27	2.48%
物流园区建设	1,060,415.34	5.61%	1,112,707.84	6.60%	858,422.63	5.39%
园区租赁及运营	127,323.71	0.67%	112,364.71	0.67%	47,419.50	0.30%
科技产业板块	15,515,279.59	82.03%	14,206,724.28	84.22%	13,294,213.94	83.40%
高端服务	14,525,767.78	76.79%	13,123,253.18	77.79%	12,672,369.47	79.50%
工业制造	745,171.88	3.94%	842,625.24	4.99%	398,367.59	2.50%
规划设计	243,627.91	1.29%	239,900.57	1.42%	222,053.89	1.39%
产业投资	712.01	0.00%	945.29	0.01%	1,422.98	0.01%
合计	18,915,249.65	100.00%	16,869,408.30	100.00%	15,940,164.22	100.00%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5,940,164.22万元、16,869,408.30万元和18,915,249.65万元，2020年较2019年营业总成本增加了929,244.08万元，2021年较2020年营业总成本增加了2,045,841.35万元。

综合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科技产业板块营业成本为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成本。2021年度，科技金融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125.24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6.62%；科技园区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214.75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11.35%；科技产业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1551.53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82.03%。

发行人 2019-2021 年毛利润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板块	2,782,088.70	52.12%	2,227,777.00	48.22%	1,822,440.35	42.21%
保险	196,123.27	3.67%	123,986.63	2.68%	139,833.70	3.24%
担保	339,117.20	6.35%	371,302.48	8.04%	360,285.88	8.35%
证券	2,163,549.06	40.53%	1,710,396.21	37.02%	1,308,376.80	30.31%

股权投资	23,139.92	0.43%	21,092.87	0.46%	13,943.98	0.32%
资产管理	60,159.25	1.13%	998.81	0.02%	--	--
科技园区板块	1,438,596.66	26.95%	1,457,573.88	31.55%	1,516,817.66	35.13%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942,274.97	17.65%	897,215.98	19.42%	840,260.68	19.46%
建筑施工	-	-	-	-	11,453.61	0.27%
物流园区建设	473,372.74	8.87%	574,399.55	12.43%	641,858.41	14.87%
园区租赁及运营	22,948.94	0.43%	-14,041.66	-0.30%	23,244.97	0.54%
科技产业板块	1,116,852.73	20.92%	934,362.43	20.23%	978,047.77	22.65%
高端服务	846,802.68	15.87%	642,149.67	13.90%	753,725.45	17.46%
工业制造	225,979.89	4.23%	246,456.19	5.33%	173,844.37	4.03%
规划设计	44,547.52	0.83%	46,614.57	1.01%	51,766.82	1.20%
产业投资	-477.36	-0.01%	-857.99	-0.02%	-1,288.87	-0.03%
合计	5,337,538.09	100.00%	4,619,713.31	100.00%	4,317,305.78	100.00%

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4,317,305.78万元、4,619,713.31万元和5,337,538.09万元。2021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5,337,538.09万元，较2020年增加了717,824.78万元。其中，科技金融板块业务实现毛利润2,782,088.70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2.12%；科技园区板块业务实现毛利润1,438,596.66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6.95%；科技产业板块实现毛利润1,116,852.73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0.92%。

发行人 2019-2021 年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科技金融板块	68.96%	75.07%	77.21%
保险	19.11%	22.20%	29.88%
担保	64.64%	72.58%	75.85%
证券	90.91%	91.20%	93.24%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74.91%	100.00%	-
科技园区板块	40.12%	43.12%	41.84%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49.54%	56.25%	51.03%
建筑施工	-	-	2.81%
物流园区建设	30.86%	34.05%	42.78%
园区租赁及运营	15.27%	-14.28%	32.89%
科技产业板块	6.72%	6.17%	6.85%
高端服务	5.51%	4.66%	5.61%
工业制造	23.27%	22.63%	30.38%
规划设计	15.46%	16.27%	18.91%
产业投资	-203.43%	-982.86%	-961.05%
合计	22.01%	21.50%	21.31%

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国有资产管控主体，处于经济结构的行业上游，各经

营板块普遍有着较高的营业毛利率，盈利能力较好。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1.31%、21.50%和22.01%，近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

从各板块来看，科技金融板块的毛利率最高，2021年为68.96%；其次为科技园区板块，2021年科技园区板块毛利率为40.12%；2021年科技产业板块毛利率为6.72%。

（二）发行人未来主要投资计划和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园区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347.32亿元，已投资148.15亿元。2022-2024年，发行人分别计划对主要在建项目投资24.87亿元、40.59亿元和40.36亿元。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园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2	2023	2024
中国风投大厦	49.31	37.77	4.47	1.63	0.15
深汕科技生态园	51.67	10.85	6.3	7.5	6
深港开放创新中心	22.79	7.5	4.3	10.99	-
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	34.7	9.27	1.7	8	15.73
深圳园创投中心	11.18	6.07	2.19	-	0.11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C塔项目	164.9	70.41	4.83	11.79	18.12
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	12.77	6.28	1.08	0.68	0.25
合计	347.32	148.15	24.87	40.59	40.36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止2021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3,296.7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1年末	占比
银行贷款	848.56	25.74%
公司信用类债券	1,272.78	38.61%
信托借款	10	0.30%
融资租赁款	5.01	0.15%
拆入资金	45.14	1.37%
收益凭证	27.97	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1	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9.99	29.42%
ABS	2	0.06%
其他	110.72	3.36%
合计	3,296.78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到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科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贷款	390.96	71.29	169.93	32.14	31.49	152.75	848.56
公司信用类债券	457.33	289.59	257.40	31.96	236.49	0.00	1,272.78
信托借款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融资租赁款	1.27	0.17	0.00	0.00	0.00	3.57	5.01
拆入资金	45.14	0.00	0.00	0.00	0.00	0.00	45.14
收益凭证	25.07	2.90	0.00	0.00	0.00	0.00	27.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1	0.00	0.00	0.00	0.00	0.00	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9.99	0.00	0.00	0.00	0.00	0.00	969.99
ABS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其他	0.58	100.71	0.00	0.00	0.00	9.43	110.72
合计	1,904.95	466.66	427.33	64.10	267.98	165.75	3,296.78

发行人主要有息负债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其中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发行人已针对该类有息负债制定偿债计划安排，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极强；另外，发行人的合作金融机构也为发行人提供了较多备用授信加强公司财务弹性，预计不会出现集中兑付的风险。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占比
抵押借款	48.08	1.46%
信用借款	1,853.03	56.21%
质押借款	1,134.42	34.41%
保证借款	260.94	7.92%
合计	3,296.78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实际控制人

2、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为属于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3、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和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
2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9.49	深圳市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44	深圳市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9.00	深圳市
5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3	深圳市
6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
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9	上海市
8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15.15	喀什地区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3	深圳市
1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54	深圳市
1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6	深圳市
12	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	深圳市
13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
14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深圳市
15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41	深圳市
16	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	25.00	深圳市
17	深圳博约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
18	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
19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64.47	深圳市
20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0	深圳市
21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4.00	深圳市
22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

4、公司主要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怡亚通之非控股股东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关联交易明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1）采购、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与供应链服务相关的采购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11,423.88	45,894.77
其他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574,042.50	689,860.88
②支付利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5.24	1,007.00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8.30
③采购设备及工程服务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18
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46
④租赁房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4.99	1,080.35
⑤其他采购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1.70	322.68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28.20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销售商品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15,149.25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6,884.84	118,633.63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4,497.90	44,198.57
其他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133,327.76	202,242.77
②收取佣金、顾问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6.88	14,235.7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72.71	5,724.9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986.91	2,930.49
③收取借款利息和担保费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792.80	2,676.18
④收取租金及租赁服务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33.38
⑤其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93.44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54.52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	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17,569.44	25,162.65
应收款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81	1,979.78
应收款项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51	1,894.51
应收账款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87.9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粤剧团有限公司	1,400.00	4,850.00
预付账款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769.66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付账款	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150,988.06	14,116.80
应付账款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10	3,578.76
其他应付款	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85.42	5,157.3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2.17	2,723.6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兰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767.00	2,776.23
其他应付款	中国（深圳）国际人才培训中心	2,290.0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2,112.09	5,117.9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7	13,6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荔园酒店有限公司		2,700.68

其他应付款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18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360.57	121,50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2,68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97.4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余额为 790,401.40 万元，占净资产的 2.15%，发行人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重不高。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被担保单位关系	担保余额	其中： 逾期金额	被担保企业现状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控制	1,678.70	-	正常经营
深圳市深越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8,870.60	-	正常经营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123,590.77	-	正常经营
深投控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463,289.23	-	正常经营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192,000.00	-	正常经营
深圳市农业发展公司	其他企业	140	140	其他
深圳市种子种苗公司	其他企业	150	150	其他
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200	200	其他
深圳市曙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482.1	482.1	其他
合计		790,401.40	972.1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的、已判决暂未执行完毕的且金额在当期净资产 5%以上的诉讼案件。

（三）重大承诺

1、资本性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1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大额发包合同	918,043.33	1,022,034.16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1）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国际发行6年期境内公司债券（熊猫债）（第一期），面值人民币1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2.95%。熊猫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2022年1月27日，水规院受让自然人刘虎、黎勇持有的成都华创众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完成收购后，成都华创众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3）2022年2月18日，深国际之子公司前海商业公司及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投资」）与深圳万科订立增资扩股协议。深圳万科同意向前海商业注资约915,104,000元。增资事项完成后，前海投资及深圳万科将分别持有前海商业公司72%及28%股权，前海商业公司继续是深国际之子公司。

（4）2022年2月7日，国信证券收到四川高院对1起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国信证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12,868.88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完成22深投01（代码：149845.SZ）公司债的发行，合计人民币金额2,000,000,000.00元，期限5年，年利率3.59%。

（6）国信证券在资产负债日后发行债券融资，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日期	融资方式	债券简称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期限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国信 01	30	2.92%	5 年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国信 02	10	3.28%	3 年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国信 03	5	2.95%	3 年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国信 04	21	3.17%	3 年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国信 D1	30	2.58%	1 年

国信证券在资产负债日后兑付前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日期	兑付的债券	兑付金额
2022年3月11日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61
2022年2月11日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97
2022年4月8日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6.40
2022年1月12日	2021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7.04
2022年1月20日	2021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	10.06

除了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879.36亿元，占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51.15%。

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9,522.51	用作风险准备金、保证金、借款抵押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3,855.97	融出证券、限售股、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54,165.13	借款质押
存货	183,243.98	借款抵押、用于担保
开发产品	15,600.40	被查封
合同资产	1,806.20	借款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2,355,310.12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372,563.08	借款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5,480.48	融出证券、限售股、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1,453.0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8,525.72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643.3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36,427.15	借款抵押
合计	18,793,597.1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主体评级无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1、极强的区域经济实力。

2021 年深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664.85 亿元，同比增长 6.7%，深圳市极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也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有利契机。

2、多元化的业务格局。

近年来公司投资控股了多个企业，形成了相对多元化的业务格局，主要涉及证券、保险、担保、房地产及园区开发、收费公路、高端服务、工业制造等领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金融板块业务竞争力强。

国信证券是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资质较为齐全，在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研究等领域都有着突出的市场地位，近年来营收及利润均保持增长，金融板块竞争力较强。

4、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及投资收益持续增长，且两者合计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关注：

1、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波动为公司带来一定去化压力。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结构性供求矛盾凸显的背景下，近期房地产市场持续处于较为严格的监管环境之中，信贷偏紧进一步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再融资压力，行业环境的变化或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融资及库存去化压力。

2、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期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合并范围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债务规模为 3,974.71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达 2,438.09 亿元，占比较高，且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水平呈下降趋势；母公司口径债务规模为 545.93 亿元，短期债务占比为 35.81%，较上年末略有抬升，公司债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跟踪评级安排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并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本部在银行取得的总授信额度达2,693.00亿元，其中已用授信291.10亿元，剩余2,401.9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境内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境内债券合计 1,639.80 亿元人民币，均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时间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2 深投 04	2022-06-09	2027-06-14	5.00	10.00	3.35	10.00
2	22 深投 01	2022-03-15	2027-03-18	5.00	20.00	3.59	20.00
3	21 深投 06	2021-10-27	2026-11-01	5.00	10.00	3.52	10.00
4	21 深投 03	2021-07-28	2026-08-02	5.00	20.00	3.38	20.00
5	21 深投 02	2021-05-13	2026-05-18	5.00	15.00	3.70	15.00
6	22 深投 03	2022-06-09	2025-06-14	3.00	10.00	2.88	10.00
7	22 深投 02	2022-05-19	2025-05-24	3.00	10.00	2.78	10.00
8	20 深投 03	2020-05-18	2025-05-21	5.00	10.00	3.09	10.00
9	21 深投 05	2021-10-21	2024-10-26	3.00	15.00	3.27	15.00
10	21 深投 04	2021-09-09	2024-09-14	3.00	10.00	3.05	10.00
11	21 深投 01	2021-04-29	2024-05-07	3.00	15.00	3.45	15.00
12	20 深投 05	2020-08-13	2023-08-18	3.00	20.00	3.50	20.00
13	20 深投 04	2020-07-02	2023-07-06	3.00	15.00	3.18	15.00
14	18 深投 01	2018-05-15	2023-05-18	5.00	13.00	4.80	1.30
15	20 深投 02	2020-04-29	2023-05-07	3.00	10.00	2.29	10.00
16	20 深投 01	2020-01-06	2023-01-09	3.00	10.00	3.37	10.00
17	19 深投 03	2019-11-01	2022-11-06	3.00	10.00	3.65	10.00
18	18 国信 03	2018-08-03	2021-08-08	3.00	37.00	3.97	37.00
19	22 国信 Y1	2022-06-17	2027-06-21	5.00	50.00	3.63	50.00
20	22 国信 02	2022-01-07	2027-01-11	5.00	10.00	3.28	10.00
21	21 国信 13	2021-11-19	2026-11-23	5.00	20.00	3.43	20.00
22	21 国信 11	2021-10-20	2026-10-22	5.00	10.00	3.63	10.00
23	21 国信 06	2021-07-19	2026-07-21	5.00	33.00	3.48	33.00
24	21 国信 04	2021-07-02	2026-07-06	5.00	30.00	3.68	30.00
25	21 国信 Y2	2021-04-22	2026-04-26	5.00	50.00	4.38	50.00
26	21 国信 Y1	2021-04-08	2026-04-12	5.00	50.00	4.55	50.00
27	20 国信 Y2	2020-09-15	2025-09-17	5.00	50.00	4.80	50.00
28	20 国信 Y1	2020-07-09	2025-07-13	5.00	50.00	4.50	50.00
29	22 国信 04	2022-03-23	2025-03-25	3.00	21.00	3.17	21.00
30	22 国信 03	2022-02-22	2025-02-24	3.00	5.00	2.95	5.00
31	22 国信 01	2022-01-07	2025-01-11	3.00	30.00	2.92	30.00
32	21 国信 12	2021-11-19	2024-11-23	3.00	30.00	3.09	30.00

33	21 国信 10	2021-10-20	2024-10-22	3.00	40.00	3.28	40.00
34	21 国信 07	2021-09-13	2024-09-15	3.00	27.00	3.09	27.00
35	21 国信 05	2021-07-19	2024-07-21	3.00	24.00	3.16	24.00
36	21 国信 03	2021-07-02	2024-07-06	3.00	20.00	3.35	20.00
37	21 国信 02	2021-01-27	2024-02-01	3.00	20.00	3.64	20.00
38	20 国信 06	2020-12-17	2023-12-22	3.00	20.00	3.70	20.00
39	22 国信 D1	2022-04-01	2023-04-06	1.00	30.00	2.58	30.00
40	20 国信 02	2020-02-27	2023-03-02	3.00	50.00	3.17	50.00
41	20 国信 01	2020-01-09	2023-01-13	3.00	30.00	3.60	30.00
42	20 国信 04	2020-12-09	2022-12-14	2.00	25.00	3.60	25.00
43	22 深高 01	2022-01-18	2029-01-20	7.00	15.00	3.18	15.00
44	21 深高 01	2021-07-23	2026-07-27	5.00	10.00	3.35	10.00
45	G21 深高 1	2021-04-15	2026-04-19	5.00	12.00	3.49	12.00
46	G20 深高 1	2020-10-20	2025-10-22	5.00	8.00	3.65	8.00
47	20 深高 01	2020-03-18	2025-03-20	5.00	14.00	3.05	14.00
48	21 深担 02	2021-10-26	2024-11-01	3.00	15.00	3.35	15.00
49	22 深担 K1	2022-06-24	2025-06-28	3.00	5.00	3.00	5.00
50	21 深担 01	2021-08-04	2024-08-09	3.00	25.00	3.20	25.00
51	20 力合 01	2020-11-10	2025-11-13	5.00	5.00	4.30	5.00
52	22 力合 01	2022-04-11	2027-04-14	5.00	7.00	3.50	7.00
53	20 怡亚 01	2020-05-29	2023-06-02	3.00	5.00	4.80	5.00
54	20 怡亚 04	2020-11-02	2023-11-04	3.00	1.60	5.30	1.60
55	20 怡亚 03	2020-11-02	2023-11-04	3.00	2.40	5.30	2.40
56	20 怡亚 02	2020-06-12	2023-06-16	3.00	5.00	4.70	5.00
57	19 怡亚 01	2019-12-19	2022-12-23	3.00	2.00	5.40	2.00
58	19 赛格 01	2019-12-20	2024-12-25	5.00	5.00	4.10	5.00
59	20 赛格 01	2020-03-19	2025-03-24	5.00	5.00	3.50	5.00
60	22 国际 P1	2022-01-06	2028-01-10	6.00	10.00	2.95	10.00
61	21 国际 P1	2021-10-27	2027-10-29	6.00	40.00	3.29	40.00
62	22 国任财险	2022-06-27	2032-06-29	10.00	30.00	4.20	30.00
公司债券小计					1,207.00		1,195.30
1	21 深投控 MTN001	2021-10-21	2026-10-25	5.00	15.00	3.59	15.00
2	20 深投控 MTN002	2020-09-17	2023-09-21	3.00	15.00	3.72	15.00
3	20 深投控 MTN001	2020-03-20	2023-03-23	3.00	15.00	2.95	15.00

4	21 深投控 SCP008	2021-12-01	2022-08-30	0.74	10.00	2.60	10.00
5	21 深投控 SCP007	2021-11-29	2022-08-27	0.74	10.00	2.60	10.00
6	21 深投控 SCP006	2021-11-29	2022-08-27	0.74	10.00	2.60	10.00
7	22 国信证券 CP016	2022-05-13	2023-05-16	1.00	15.00	2.37	15.00
8	22 国信证券 CP014	2022-04-27	2023-04-28	1.00	15.00	2.42	15.00
9	22 国信证券 CP012	2022-04-22	2023-04-25	1.00	15.00	2.47	15.00
10	22 国信证券 CP010	2022-04-11	2023-04-12	1.00	15.00	2.52	15.00
11	22 国信证券 CP006	2022-02-28	2023-03-01	1.00	23.00	2.58	23.00
12	22 国信证券 CP004	2022-02-18	2023-02-21	1.00	15.00	2.49	15.00
13	22 国信证券 CP001	2022-02-09	2023-02-10	1.00	30.00	2.50	30.00
14	22 国信证券 CP018	2022-06-27	2022-12-28	0.50	20.00	1.98	20.00
15	22 国信证券 CP013	2022-04-27	2022-11-25	0.58	20.00	2.28	20.00
16	22 国信证券 CP009	2022-04-11	2022-11-11	0.58	15.00	2.40	15.00
17	21 国信证券 CP017	2021-10-29	2022-11-01	1.00	45.00	2.86	45.00
18	22 国信证券 CP017	2022-06-23	2022-09-28	0.26	30.00	1.87	30.00
19	22 国信证券 CP015	2022-05-13	2022-08-19	0.26	15.00	1.98	15.00
20	22 国信证券 CP011	2022-04-22	2022-08-26	0.34	15.00	2.20	15.00
21	18 深圳高速 MTN002	2018-08-13	2023-08-15	5.00	8.00	4.49	8.00
22	22 深圳高速 SCP002	2022-06-01	2023-02-27	0.74	10.00	2.00	10.00
23	22 深圳高速 SCP001	2022-03-08	2022-09-05	0.49	10.00	2.12	10.00
24	21 力合科创 MTN001	2021-05-10	2026-05-12	5.00	6.00	4.10	6.00
25	20 怡亚通 MTN001	2020-08-12	2023-08-14	3.00	6.00	5.18	6.00
26	19 怡亚通 MTN002	2019-08-16	2022-08-20	3.00	5.00	5.40	3.50
27	21 天音通信 MTN001	2021-12-02	2024-12-06	3.00	10.00	4.8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18.00		416.50
1	18 深投债 01	2018-12-06	2028-12-13	10.00	7.00	4.17	7.00
2	18 深投债 02	2018-12-06	2023-12-13	5.00	13.00	4.15	13.00
3	07 深高速债	2007-07-31	2022-07-31	15.00	8.00	5.50	8.00
企业债合计					28.00		28.00
境内债合计					1,653.00		1,639.80

2、境外债券

单位：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时间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	------	------	------	------	------	------	------	------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B20260708	2021-07-08	--	2026-07-08	5.00	3 亿美元	1.75	3 亿美元
2	国任保险 3.35%N20260601	2021-06-01	--	2026-06-01	5.00	5.60 亿美元	3.35	5.60 亿美元
3	国任保险 4.2%N20230601	2021-06-01	--	2023-06-01	2.00	2.50 亿人民币	4.20	2.50 亿人民币
4	深投控 4.35%N20230926	2018-09-18	--	2023-09-26	5.00	3.00 亿美元	4.35	3.00 亿美元
5	深圳国际 3.75%N2023	2018-03-26	--	2023-03-26	5.00	7.80 亿港币	3.75	7.80 亿港币
6	深圳国际 3.95%永续 债	2017-11-29	--	--	5+N	3.00 亿美元	3.95	3.00 亿美元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公开发行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累计余额为 943.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公开发行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累计余额为 953.30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发行人已公开发行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累计余额为 1,183.30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3,599.09 亿元。因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1%，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49%，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8%，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不适用，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该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

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下统称“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券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信息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如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分管公司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的副总经理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牵头部门，设专人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并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企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妥善保管。

财务部（结算中心）负责协助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工作，并提供财务信息资料。

公司其他部门负责协助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资料，会审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告知公司；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披露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2）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3）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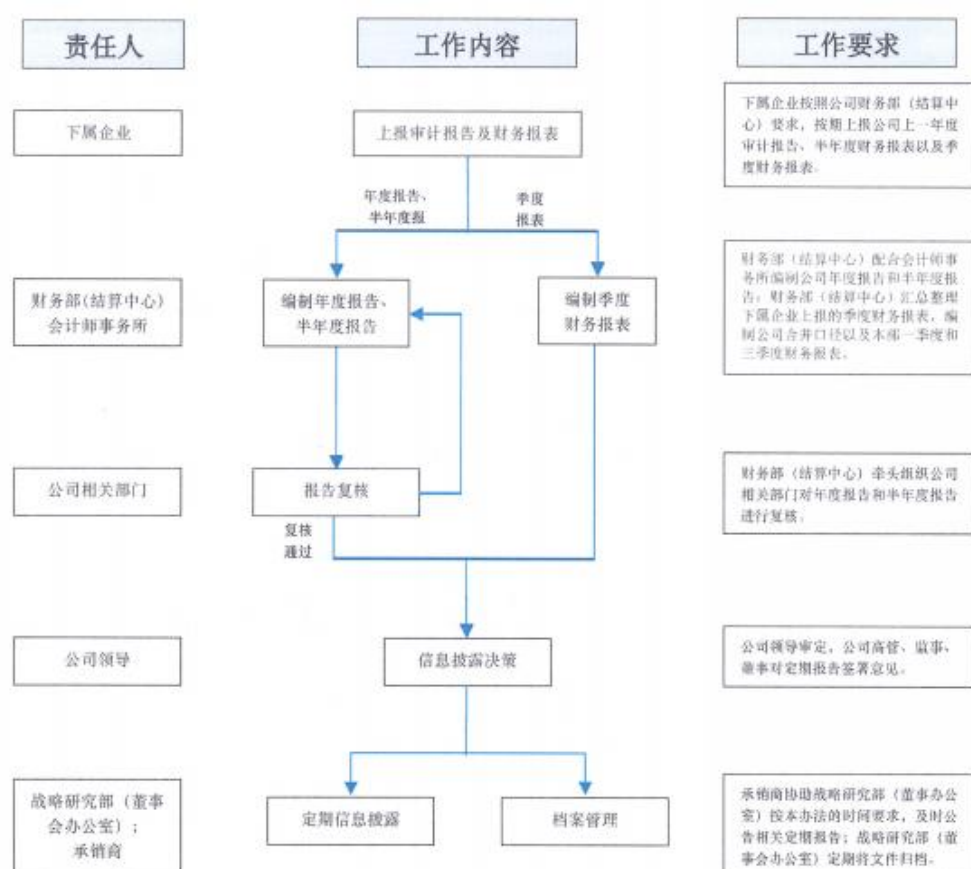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 公司定向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6)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2、临时报告的披露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公司被托管或接管，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公司转移信用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

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责令关闭，以及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

(2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下属企业自身参与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须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认真履行自身信息披露义务；

2、下属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达到《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标准的，应及时向公司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上报重大事项信息，向财务部（结算中心）及时上报财务资料；

3、下属企业应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及文件；

4、下属企业应制定关于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与公司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以下事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 3、在知晓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三）争议解决机制

如出现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按照当时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为一裁终局，对争议各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债券相关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

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会议规则”或“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会议规则”或“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本小节中，“本规则”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

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

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

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

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

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

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

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三、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邱承飞

联系电话：0755-23835467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26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名称、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等；
-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0) 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 (15)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3)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4)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所的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蔼仪、财务部融资经理、0755-8388202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

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_债券持有人_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

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

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报酬已包含于承销费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任何其他报酬。

4.18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 除监督义务外, 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 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 不对与本期债

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8、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10.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10.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0.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

损失予以赔偿。

10.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0、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联系人：张蔼仪

联系电话：0755-83882026

传真：0755-8291255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29层

项目负责人：林亿平、冉雯

项目经办人：杨子涵、陈天然、傅晓军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项目负责人：欧阳程

项目经办人：李晨毓、范博深

联系电话：0755-23914675

传真：010-65608445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项目负责人：王宏峰、陈天涯

项目经办人：刘懿、邱承飞

联系电话：0755-23835467

传真：0755-2383520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郭晓丹、石璵、黄楚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广场14楼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联系人：吴亮

电话：0755-36990066

传真：0755-3299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忠年、吴亮、高虹

（五）募集资金与账户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88号浦发大厦

负责人：李荣军

联系人：陈成功

电话：0755-88691867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张国平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邱承飞

联系电话：0755-23835467

传真：0755-23835201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739

传真：0755-88666149

（九）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贺文俊、张蕾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21-6033099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国信证券33.53%的股权，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是否超过 5%
力合科创	否
英飞拓	否
怡亚通	否
天音控股	否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是否超过5%
深物业	否
天音控股	否
国信证券	否
怡亚通	否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是否超过5%
深赛格	否
深圳国际	否
国信证券	否
深纺织	否
力合科创	否
怡亚通	否
英飞拓	否
深物业	否
天音控股	否
深高速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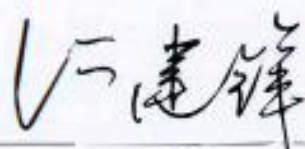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建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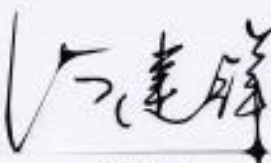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何建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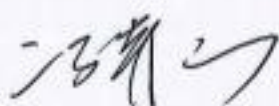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青山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蔚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樊时芳

樊时芳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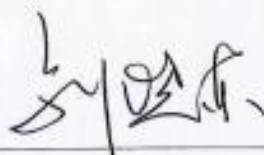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晓东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彭庆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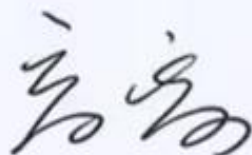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雷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伍先鋒



2022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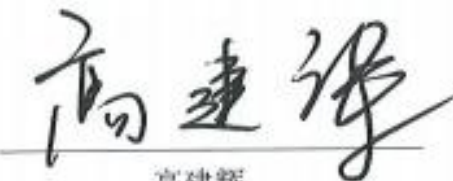

栗 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高建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林发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显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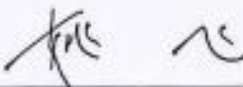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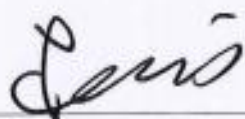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秀峰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可非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宇

黄宇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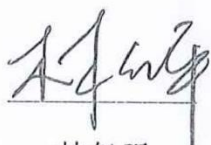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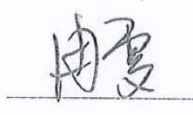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亿平


冉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2 字第 217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主承销项目承销、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承销团协议、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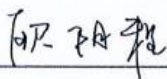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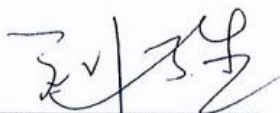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欧阳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仅用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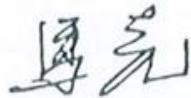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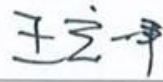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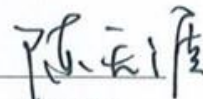


马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峰



陈天涯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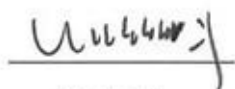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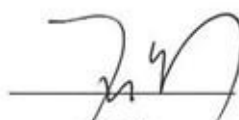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深投控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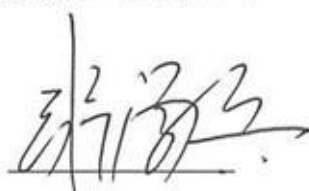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丹


石璵


黄楚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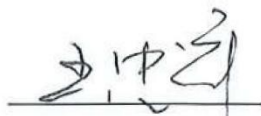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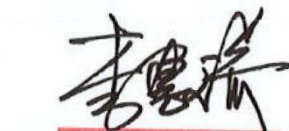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王忠年
吴亮
高虹

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